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任居建題



期三第 卷一十第

印編處書秘府政市南濟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居。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出售連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目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十一卷第三期目錄

插 畫

一、總理遺像 附遺囑

二、主席玉照

三、市長玉照

四、濟南市新建筑工程

(一)齊魯大學至岱安門石磴路修築情形

(二)岱安門至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新修石磴路完成情形

(三)岱安門至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石磴路先砌明溝工程

五、濟南市風景

(一)北城上匯波水門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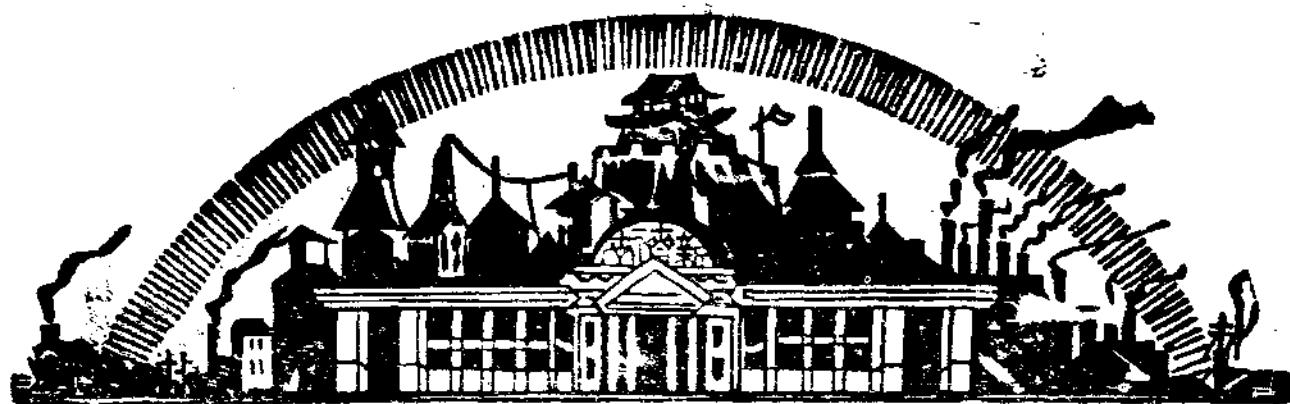
(二)北園遙望匯波樓

(三)洛口黃河鐵橋之壯觀

(四)省立圖書館新建藏書樓

(五)津浦路濟南車站外景

(六)津浦路濟南車站內景



(七)津浦路濟南車站之天橋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鎢砂暫行條例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通訊辦法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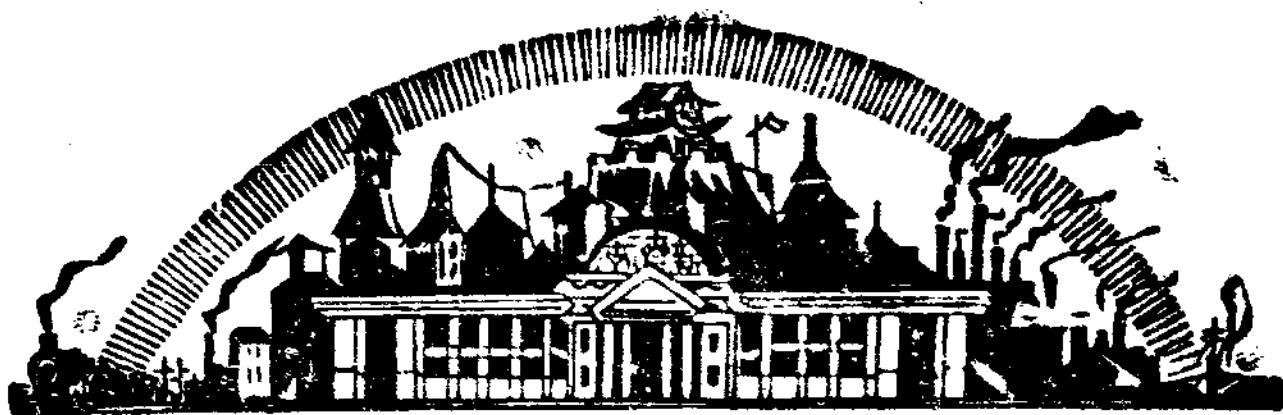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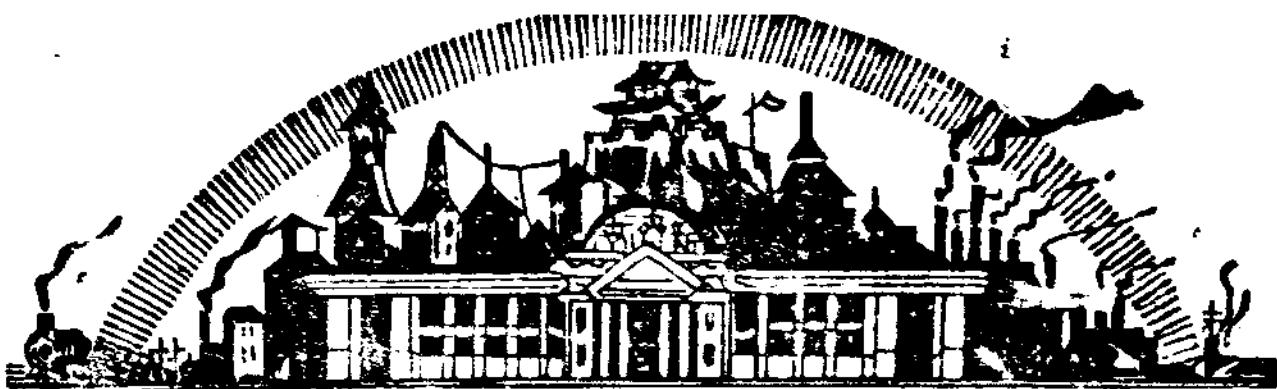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勞動契約法





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央銀行所擬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

合作金庫規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各縣政府造送職員長警冊報辦法

山東省各縣佐治人員獎懲辦法

山東省行政人員擬叙級俸及考核升叙辦法

山東省各縣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

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公牘

本府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呈報積穀數量請鑒核備案由

呈山東省政府呈送豐年麵粉公司等八家工人儲蓄會暫行章程等件請鑒核由

本府訓令

訓令三局十區救濟院各棲流所准財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抄發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

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奉省令凡公文往返應聲叙來文年月日及號數文尾并應填明發文年月日以便查考等因仰卽遵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奉省令各機關嗣後編印週刊旬刊月刊及其他關於政治著作專刊等刊物應先將原稿呈核等因仰卽遵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各區公所奉省令各機關各人民團體准山東省新運促進會函爲舉行新運三週年市民慶祝大會請轉知各人民團體屆時參加等因仰卽遵照由

率所屬坊閭長三百人參加
轉知各同業公會參加由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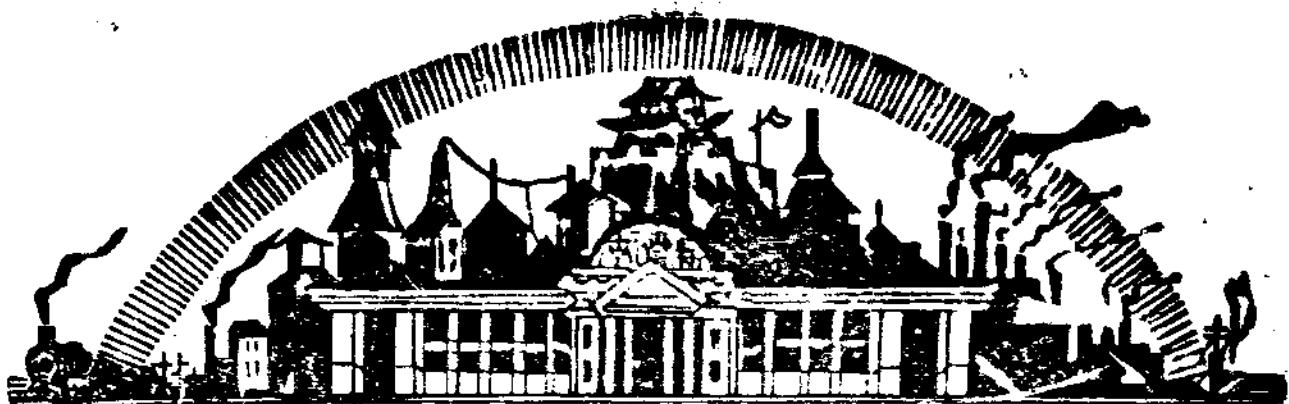
訓令三局十區准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函達成立日期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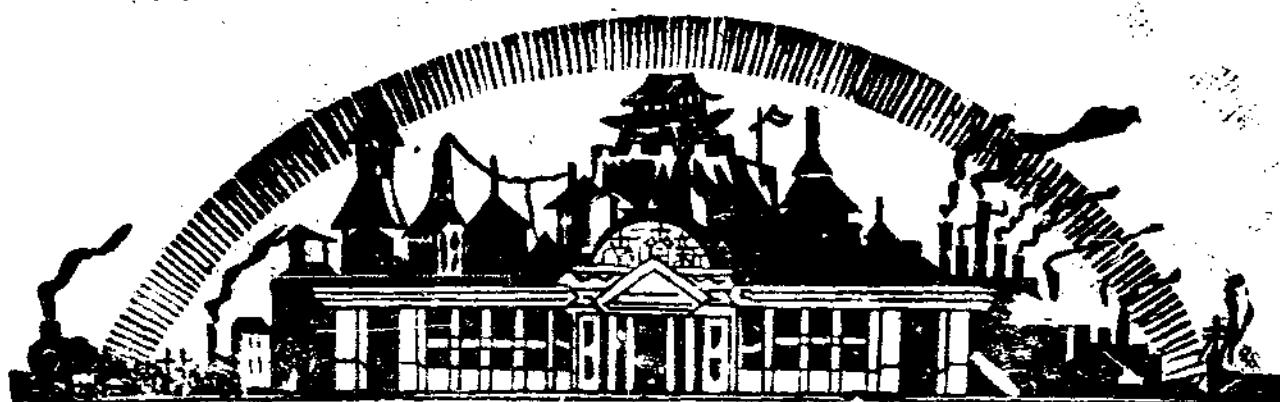
訓令三局十區教濟院奉省令轉行修訂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補救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市商會等委會奉省令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計算所得稅時卽照各該地方商業原有習慣算給所有征收草案中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一項經卽刪除等因仰卽遵照由

訓令三局十區奉省令准所得稅山東辦事處函爲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以後卽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等因仰卽知照由

訓令財政局市商會奉省令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所有公司登記執照一律改貼印花二元等





因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各省市縣造林巡宣傳週辦法大綱仰遵照派員參
加列單具報由(附抄辦法一件)

訓令工務局十區奉省令抄發各省市縣造林巡宣傳週辦法大綱仰遵
遵辦具報由

訓令市商會籌委會奉省令飭切實查禁宰殺耕牛等因仰遵照由
市農會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飭即保護等
因仰知照由(附抄清單一件)

訓令本市民船員工會准河務局函以該工會製釘磁牌似可准予所擬辦理惟應
將規定甲乙丙丁各船及其船戶姓名分別造冊呈送查考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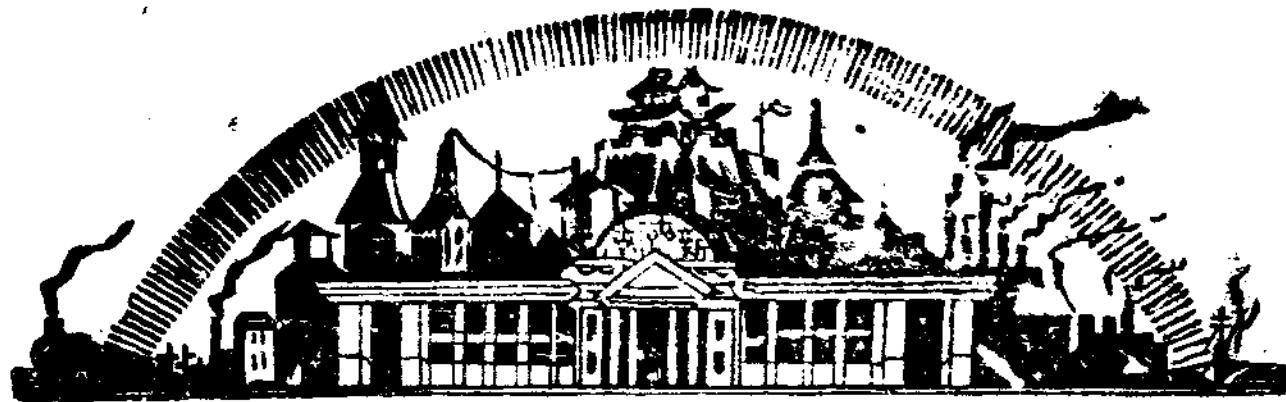
訓令三局奉省令轉准部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仰知照由(附原咨)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賬簿程式說明書仰遵照由
十區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土產木材與進口木材調查報告及附表仰知照由
十區

訓令三局奉省令印發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通訊辦法等因
仰知照由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十區



目錄

六

訓令
十三局
奉省令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仰遵照由

訓令
十三局
奉省令抄發合作金庫規程仰知照由

訓令 財政局爲本市各街旁木質烟樓妨碍交通應飭令拆除或擇地遷移仰遵照會

同查明整理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爲本市商民各戶遇有火災後灰燼瓦礫任意堆置令仰照章取緝由

請賄政局各處不可違距原定之期至新廳行道四點半時起定月度預爲劃出等因仰卽遵照辦理由

刑
牛業同
卷之二
以各爾
又二
亥者

訓令業公會據呈以各商販牛來濟已在原產縣報稅應否再向歷城縣牲畜營業稅征收事務所納稅請示遵一案呈奉省令不再繳納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准山東省黨部函以據辛延柱等呈請組織山東儒學研究會經查尙合
發給許可證書准予依法組識函請查照等由令仰查照訪其依法組識呈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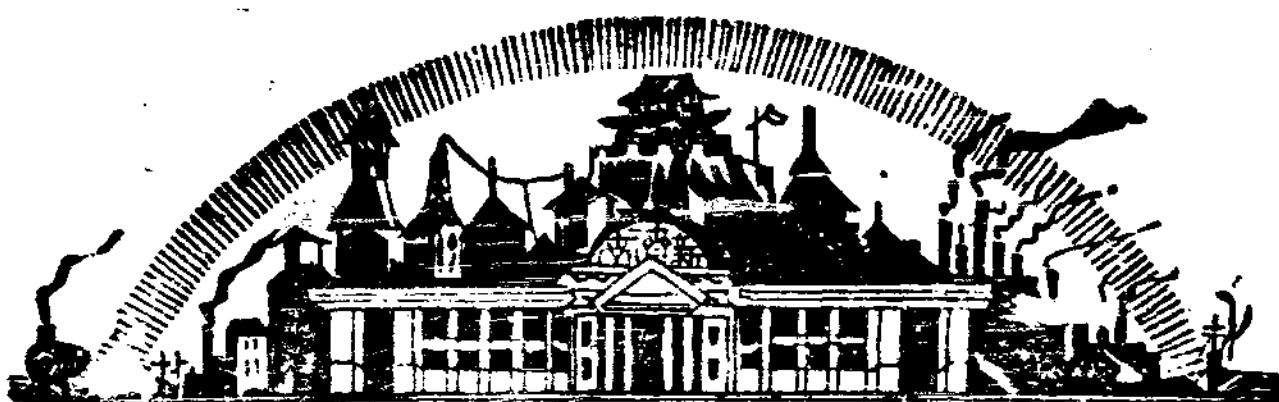
發給諸司議會准三依江緝編商請查明飭其依江緝編呈核由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准咨解釋學校內合作社免除法規上一切程序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四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抄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自治區公所奉省令前據本府會同省會公安局擬具本市檢舉烟毒案件辦法
尚無不合等因附抄辦法令仰遵照由

訓令平 民 診療所奉省令抄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醫 師 公 會



三局十區救濟院
訓令平 民 診 療 所 奉省令准衛生署咨將接生婆登記限期再予展限二年仰知照

由

訓令十區奉省令准衛生署函上海長樂堂出售止咳枇杷精及櫻紅餅含有嗎啡嚴禁發售等因仰遵照查禁由

訓令平 民 診 療 所 奉省令抄發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証副本辦法仰遵照由
西藥業工會國藥業工會

本府指令

指令 財政 工務局據呈復派員會同調查糧業公會修築官札營前公路採用黃崗砂石及

李長和等呈控該公會採石擬議情形准如所擬辦理仰分別通知由 附原呈

指令 財政 工務局據會呈派員查勘若瑟醫院建築醫院用地抄原契章程契約式樣等會

同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候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復遵辦整理商用招牌一案情形如有不合章則者由服務團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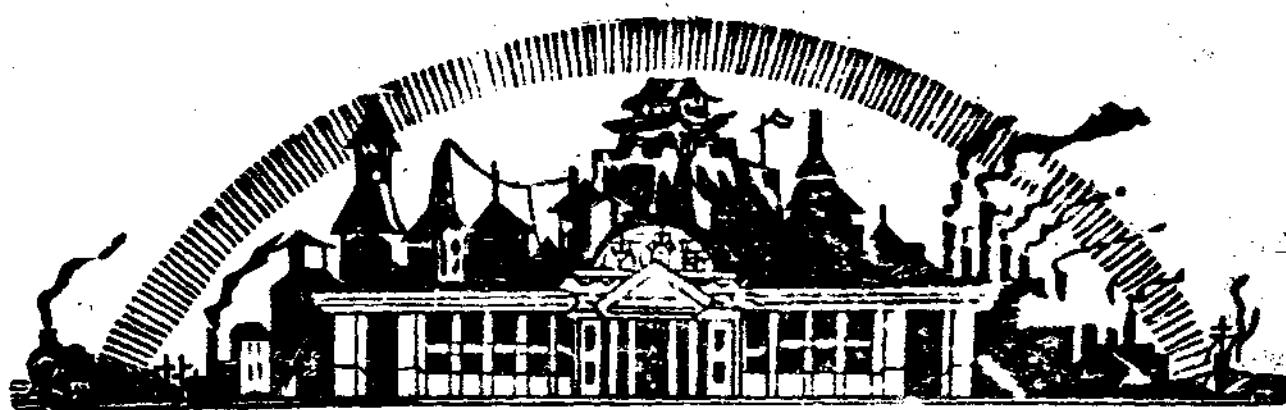
取締糾正以期澈底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築路瀝青價格日見高漲可否成立定購合同俟需用時分批購買

貨到付款以免受漲價之損失等情除呈請核示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救濟院院長據呈爲擬具整理民生工廠辦法六項請鑒核施行等情案經提交

市政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 財政局據會呈市民夏淑君所請伐除藥山東洛口大道兩傍樹木非係私有且爲護堤護路之用等情當經飭其不准剪伐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麟祥門外木橋改修鐵筋混凝土橋工程說明等件請核轉准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標餘項下開支等情已轉呈由（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省會警察局爲取締未成年幼童拉人力車以維人道而免危險函請查照辦理

見復由

本府佈告

佈告商民爲整頓市容就簡而易行者擇錄數項公布施行由

各局函令

工務

布告本市爲奉令整頓被火房屋規定火後拆除擋塞及重建辦法仰各房主遵照由

教育

令市屬各學社教機關校爲奉令轉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仰遵照由

公告爲公告山東真報等四家登記証一律作廢仰市民一體週知由

令市屬各中學奉令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發師範及鄉村師範及格學生等第表如遇各小學教員出缺儘先聘用等因仰遵照由

財政

諭各租戶統限一月迅將歷年積欠一次繳清由

調查統計

社會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調查統計報告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家數資本暨每年原料出品總值比較圖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新開張商業調查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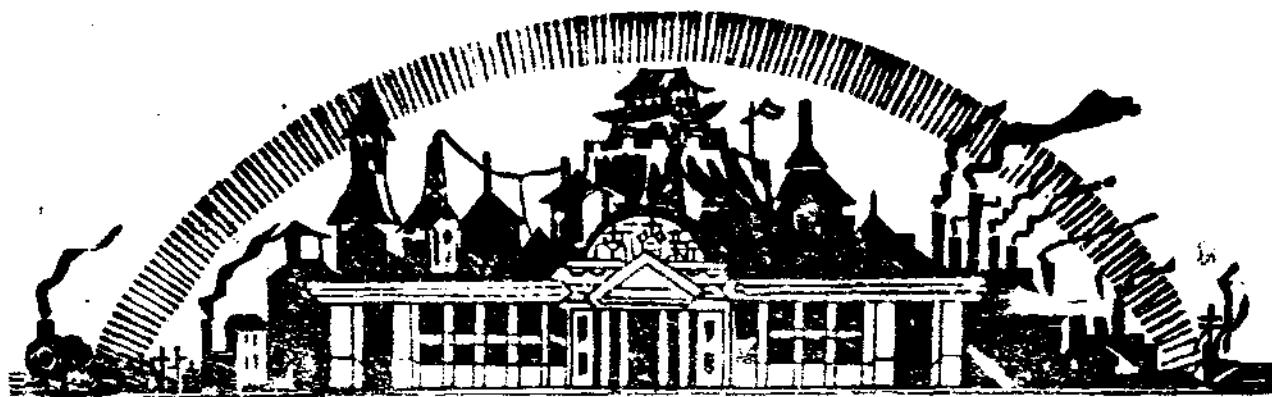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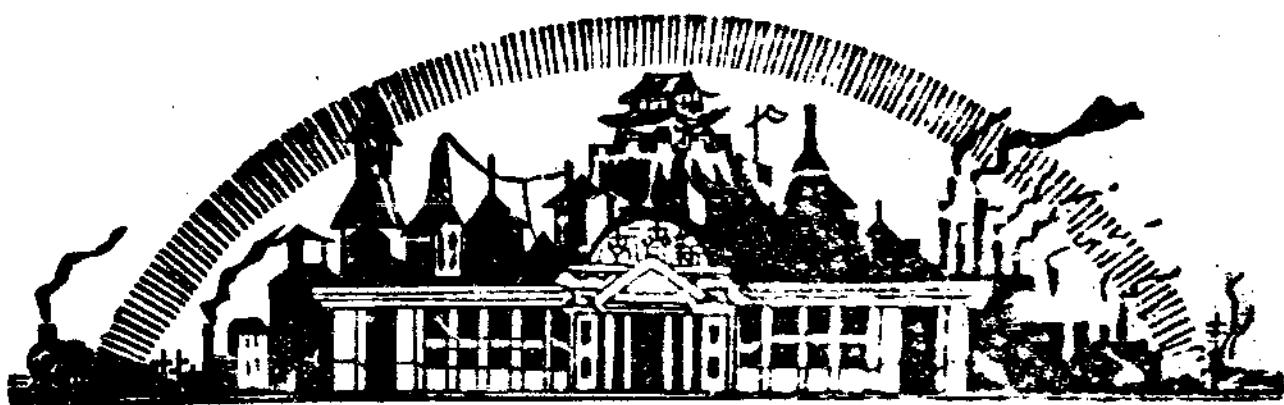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徵收名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目錄



教育



濟南市私立_{補習}_{民衆}學校二十五年秋季畢業生一覽表
衛生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外事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三九次例會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〇次例會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一次例會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區務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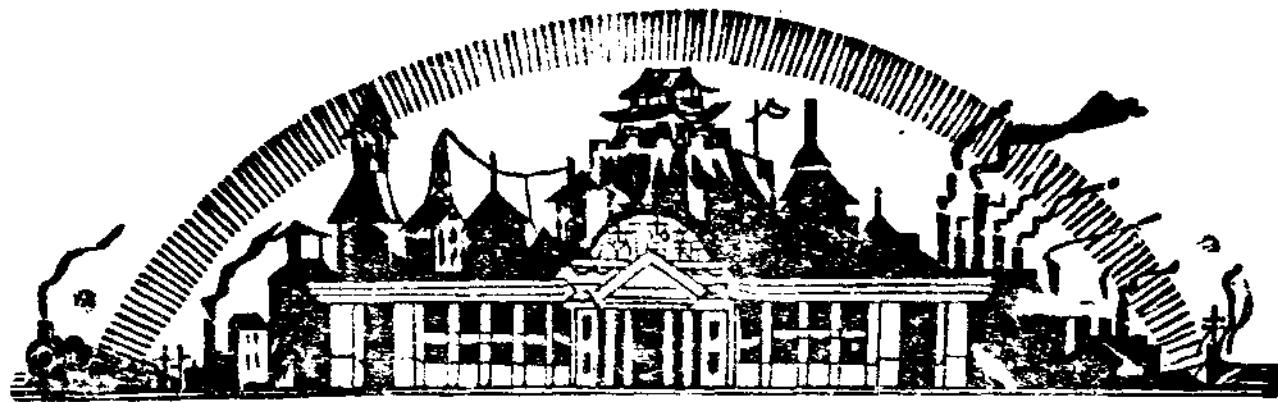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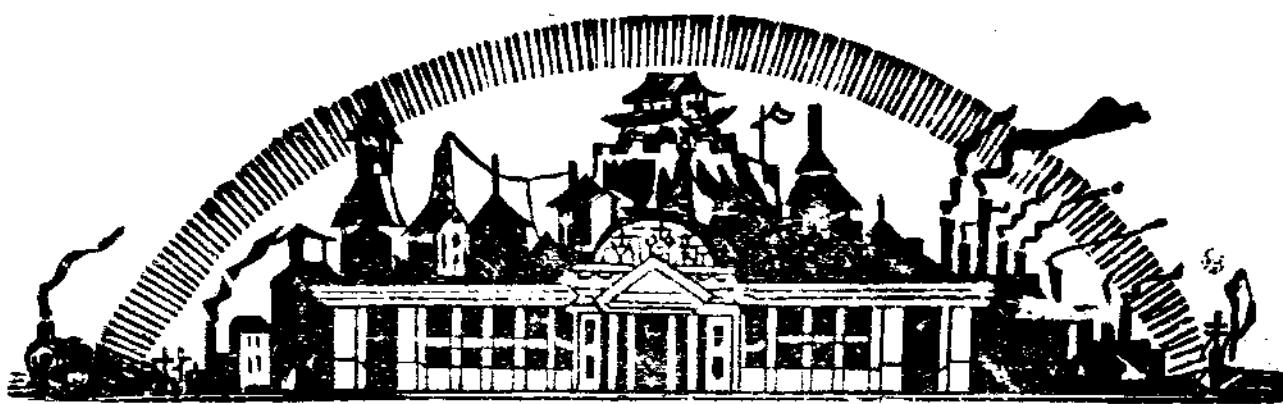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專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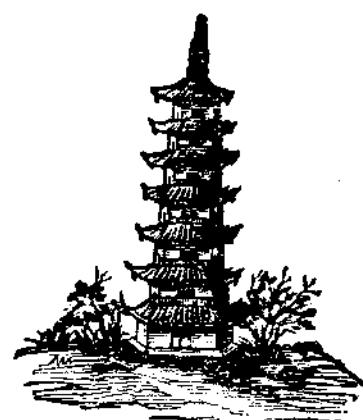
對小學教師的幾點希望
鄉村工作的實際問題

劉書銘
楊希文





目
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東省政主席韓復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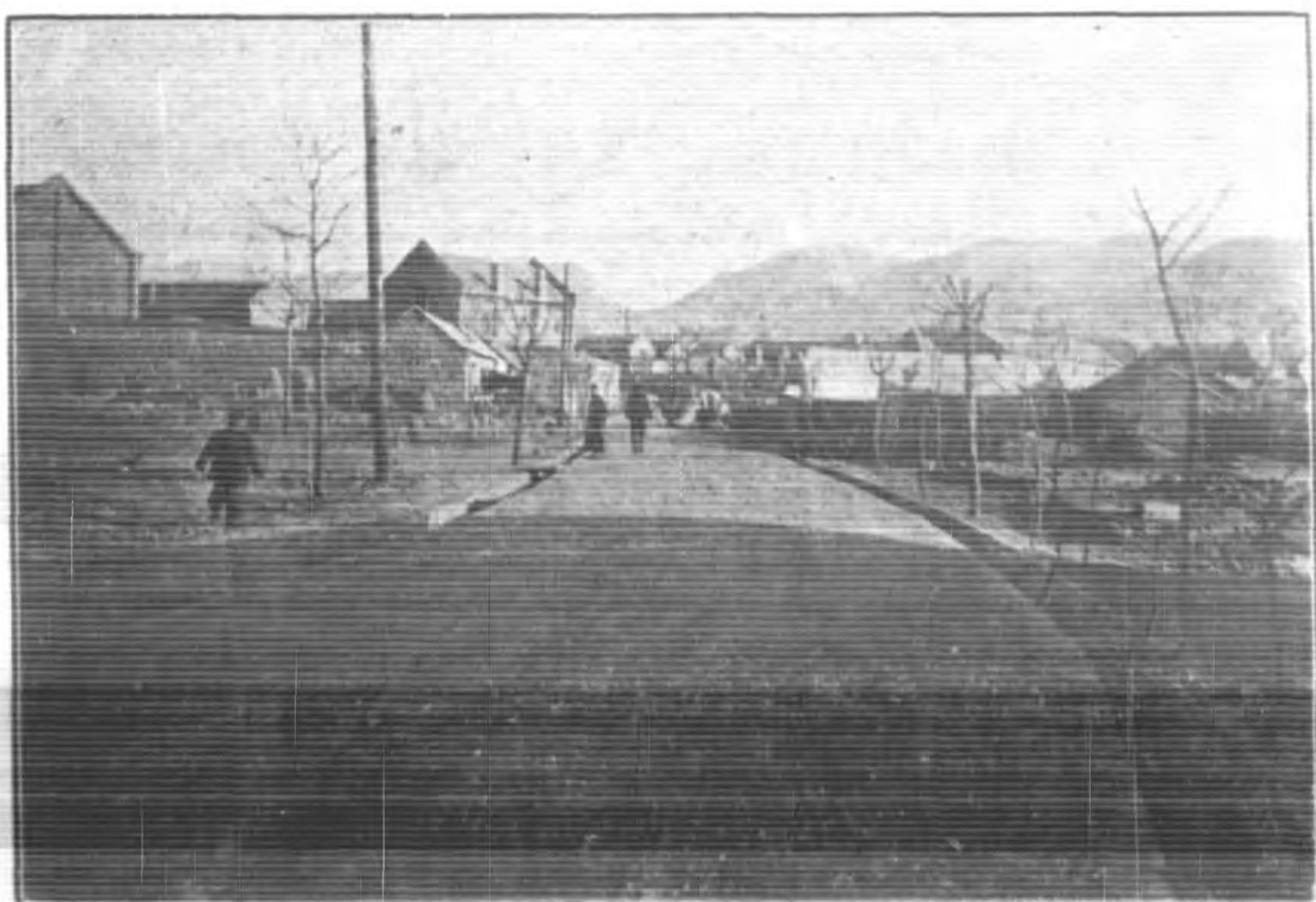


市長任居建

濟南市新建立工程



齊魯大學至岱安岱門石路修築情形



岱安門至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新修石路完成情形

濟南市新達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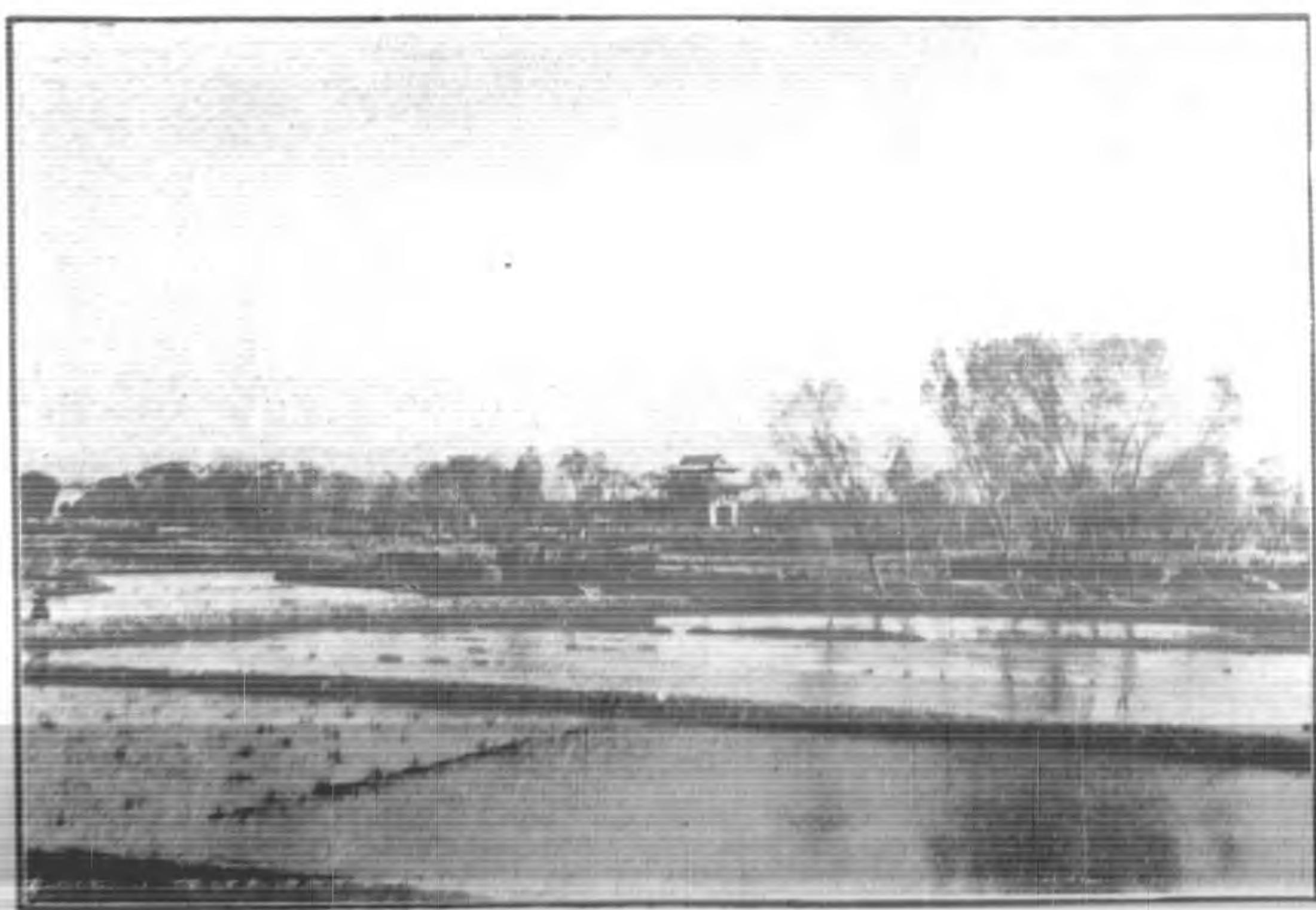


工程溝明砌先路礮石所練訓員人政行方地至門安岱

景風市南濟



景全門水波匯上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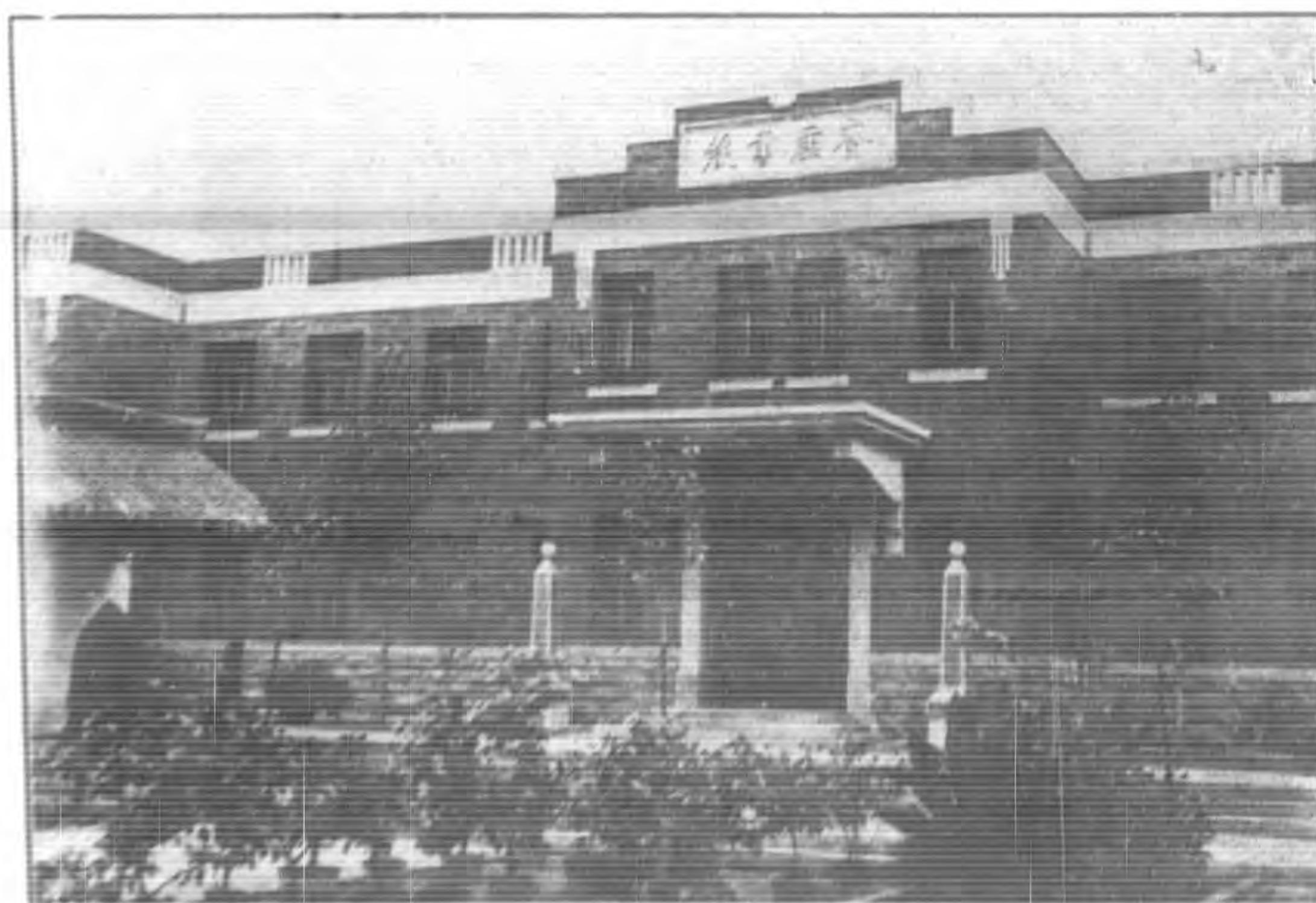


樓波匯望遙園北

景風市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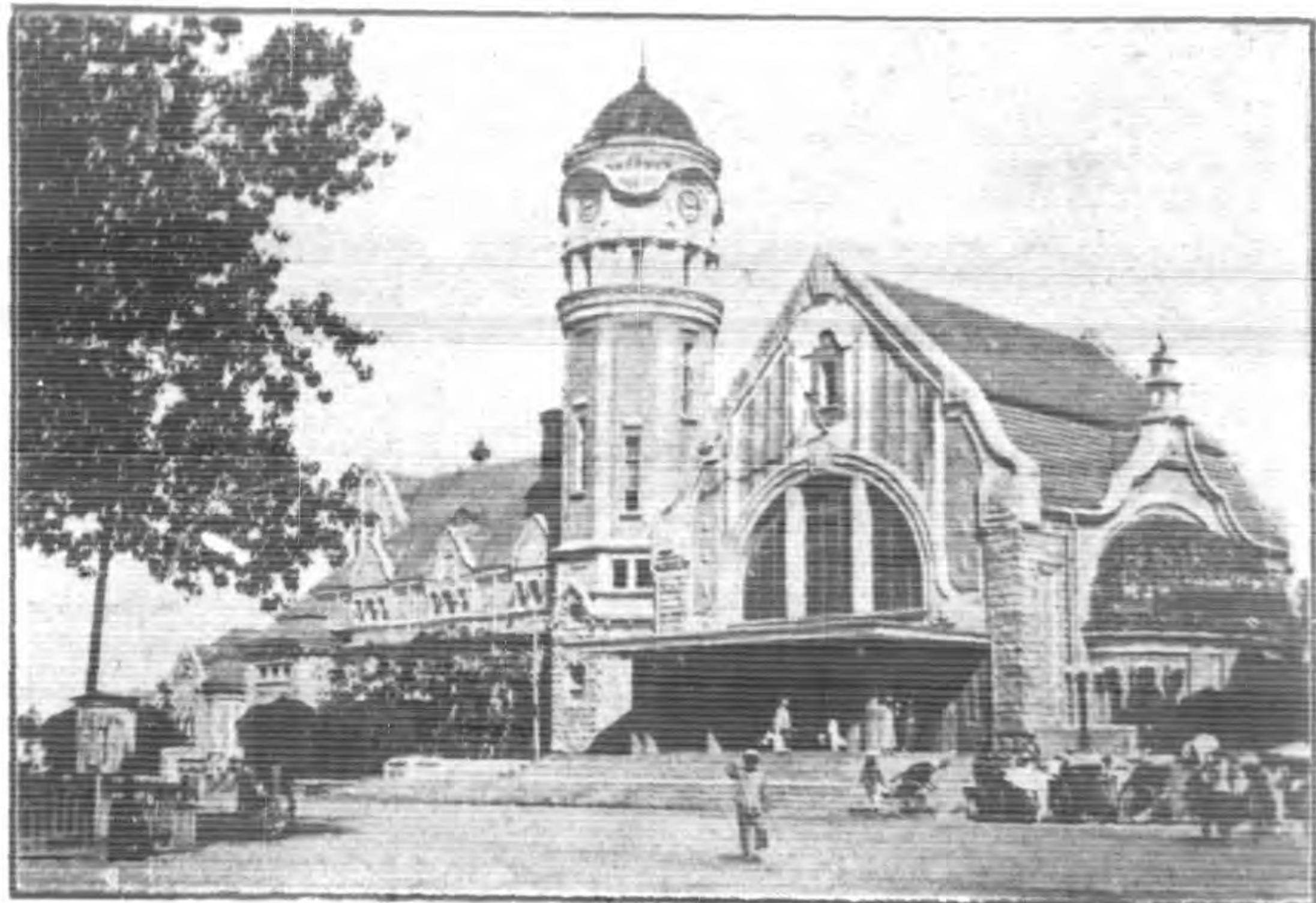


洛口黃河鐵橋之壯觀



省立圖書館「藏書虛室」之建新館書藏書

景風市南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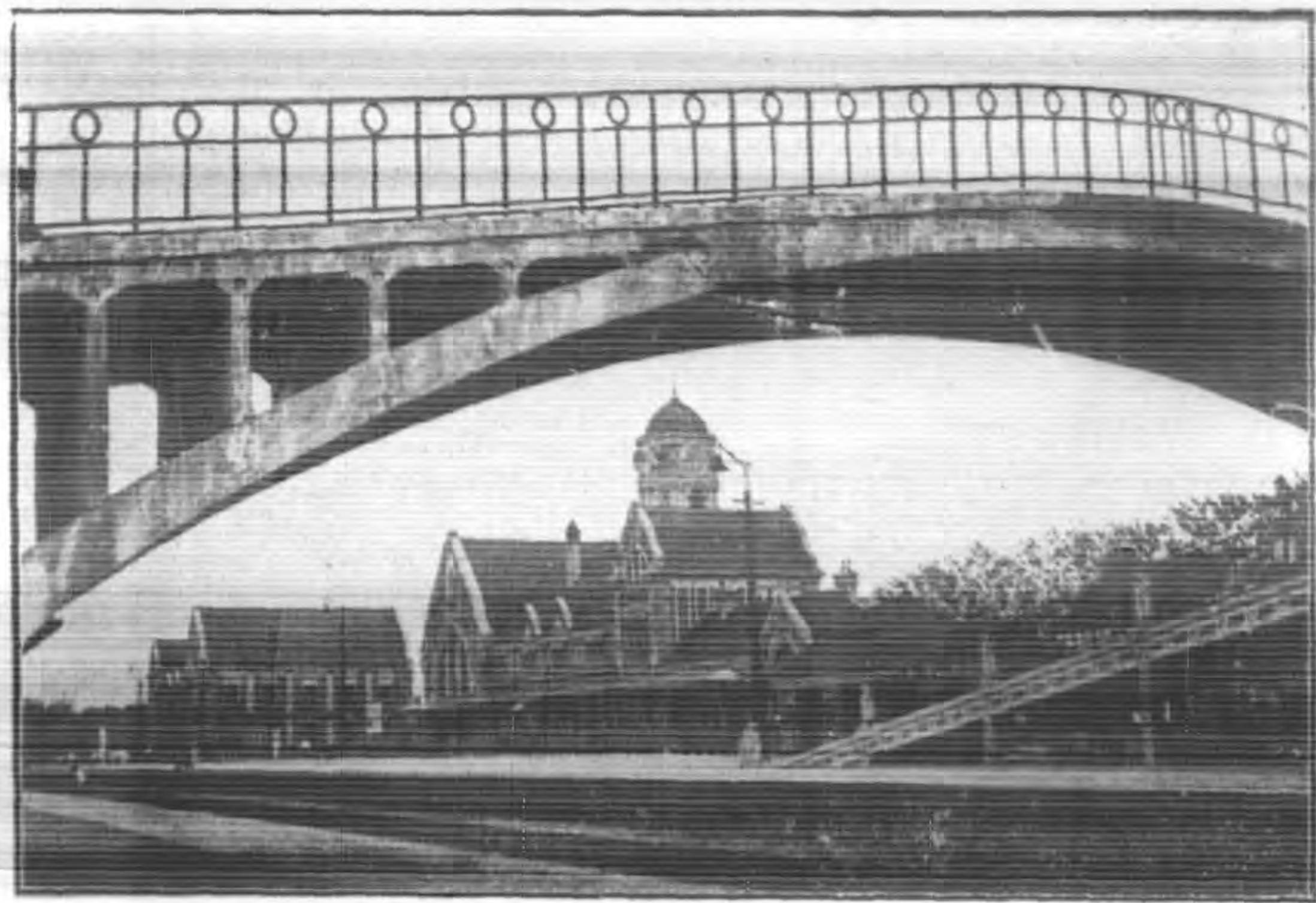


津浦路濟南車站外景



津浦路濟南車站內景

濟南市風景



津浦路南車站之天橋

法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自新證明書規則

- 一 本會爲保障自首人或自新人起見特頒發自新證明書
- 二 凡向中央依法履行自新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經呈奉核準備案者皆得領取自新證明書
- 三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須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管理
- 四 自首或自新人之考核期限定爲二年在考核期內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時除另辦移轉手續外須將自新證明書持奉到達地黨部呈驗報到受該黨部之監督管理否則發生其他情事不予保障
- 五 凡自首人或自新人考核期滿經認爲確無再犯之虞者得令其將自新證明書繳由原籍黨部轉呈中央註銷該自首人或自新人並得隨時申請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
- 六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遭遇逮捕時應陳示自新證明書由逮捕機關隨時密函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明核辦以明保障之效
- 七 持有自新證明書人如再有反動行爲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舉發時除追繳自新證明書外並依法嚴厲制裁
- 八 凡遺失自新證明書時應隨時將遺失情形呈報當地黨部並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各該黨部始得據情呈中央核准補

法規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

發遺失而不呈報者一經發覺即取銷其自新保障

九 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發給自新證明書手續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 中央組織部經辦之自首或自新案件於每月終將依法辦妥手續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姓名年籍等項列表彙送中央秘書處轉陳常會核准備案後然後填發以資保障
- 二 經常會核准備案之自首人或自新人之名單由中央秘書處通知本京軍警憲最高機關並各該人原籍省府及高等法院以免誤會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一 首都及各省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 二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三 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四 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五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 六 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 七 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

爲限

八 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
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

在分區設署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 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 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
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 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十三 各省政府爲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法規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 十四 各省政府為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五 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制定之
十六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 十七 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 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成辦法

第一條 本部句容種馬牧場與甘肅山丹軍牧場（以下單稱兩場）以外國良種造成之種牡馬得以廉價售於各省市所設種畜畜牧等場作爲種馬之用

第二條 各省市所設之種畜畜牧等場之蕃殖牝馬每年由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至指定地點經檢驗確無傳染病者得以外國種牡馬與之交配除應自備飼養外概不取費

兩場附近民間牝馬得准於每年二至四月間申請配種依照前項手續辦理（申請書合格證如附表一二）

第三條 民間牝馬經配種後由各該場隨時派員檢驗有無異狀及詳細告以受胎期間之使役保育飼養衛生等方法增進民間馬事知識

第四條 兩場之種牡馬與各省市種畜畜牧等場或民有牝馬交配後所產幼駒仍歸各原屬所有但須製定馬籍法登錄血統以備血液進步之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表三）

第五條 民間馬驥等發生疾病可隨時送請兩場治療酌收醫藥費或免除之以示提倡（治療請求書如附表四）

第六條 民間馬驥發生傳染病時得隨時呈請兩場派員施行有效之防疫或預防法其費用准由該兩場經費項下暫行動支事

後准作正支列報

第七條 本辦法本部得按馬政設施程度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備案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民間牝馬請求配種書存根

右呈		136 cm										3 cm							
		名馬	1cm	種	毛	特	生年	體	胸	管	產	血	統	已	前	希望	摘	備	考
類	色	徵	月日	高	圍	圍	地	父	母	母之父母	數	駒往	種	馬合	希望	摘	備	考	
句容種馬牧場(山丹軍牧場)		中華民國		年		日		請求人姓名住某處門牌某號印(或手印)		cm		cm		cm		cm		cm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成辦法

六

注	
一、此項配種書為二聯，各該場存一聯，另一聯彙呈軍政部備查，由各該場自行調製，發給民間填寫，不取分文。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徵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17cm

3cm

字第

39cm

號

民間牝馬請求配種書

馬名	種類	毛色	特徵	生年	體高	胸圍	管圍	產地	父	母	母之父母	數產	血統	已往產駒	前年配合	希望	摘要	備考
右呈																		
句容種馬牧場(山丹軍牧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求人姓名住某處門牌某號印(或手印)

注

一、此項配種書為二聯，各該場存一聯，另一聯彙呈軍政部備查，由各該場自行調製發給民間填寫，不取分文。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附表二

民 間 牝 馬 配 種 合 格 證	1½ cm	3 cm	3 cm
配 種 類	6 cm		
馬 名		3 cm	
毛 色			29 cm
特 徵	3 cm	29 cm	
父 母			29 cm
曾 否 產 過			
幼駒將來之用途	20 cm		
馬 主 姓 名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1

馬	產	地	年齡	馬主住址
配年	次種	番合	號格	檢査員
某	某	某	姓名	馬名
某	某	某	姓名	馬名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19 cm.....

3cm.....

2½ cm.....

12 cm

中華民國關防

某某種馬牧場(軍牧場)場長 章官

月

日

注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三聯，由各該場調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二、各該場純牝馬與民間牧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二聯，由各該場調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二、各該場種牝馬與民間牧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二聯，由各該場調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二、各該場種牝馬與民間牧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釐氏。

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二聯，由各該場調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二、各該場種牝馬與民間牧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民間牝馬配種合格證

1½ cm

字
第

• 111

號

此聯彙呈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九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一〇

某某種馬牧場(軍牧場)場長

章官

中華民國年防

月

日 部政軍

注

- 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三聯，由各該場調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字第

號

民間牝馬配種合格表

配種 馬名	血統 父	母	曾否產過	幼駒將來之用途
馬產地	體高	馬主姓名		
年齡				
馬主地址				

年配	次種	番合	號格	姓檢	查員	指	定	種	牧	馬	名種	類毛	色	配種	月	日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年	某
中華民國關防																
某某種馬牧場(軍牧場)場長																
章官																
日																
主馬發給此聯																

注意

一、此項合格證共分三聯，由各該場製每年派員檢驗各該場附近合格民馬，即發給馬主一聯，其一聯存場，一聯彙轉軍政部備查。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3cm...

20cm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一一一

3cm
附表三

民間產馬血統證明書

1 $\frac{1}{4}$ cm

2 $\frac{1}{2}$ cm

1 $\frac{1}{2}$ cm

20mc

1 $\frac{1}{2}$ cm

血統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名稱	色毛	稱名	色毛	稱名	地產	類種	地產	類種	稱名	稱名	地產	類種	地產	類種	稱名	稱名
性別																
產地																
毛色																
種類																
有馬匹人所																
月生年日																

中華民國

關防

月

日

某某場場長某某人
某地種馬牧場

章官

場牧存聯此

以右證明書給某縣某某地某某人

注

一、此項證明書爲三聯民間馬主一聯，各場自存一聯，另一聯彙轉軍政部。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字第

29 cm

號

民間產馬血統證明書

母		父	
色毛	稱名	色毛	稱名
地產	類種	地產	類種
母	父	母	父
稱名	稱名	稱名	稱名
類種	類種	類種	類種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一三

此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一四

交配後產名稱
幼生之性別

以右證明書給某縣某某地某某人

產地

毛色

月生年
日有馬匹所人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 某某場場長某某人

官章

某地種馬牧場

注

一、此項證明書為三聯民間馬主一聯，各場自存一聯，另一聯彙轉軍政部。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字第

號

民間產馬血統證明書

父	稱名	類種	父	稱名	類種
色毛					
地產					
母	稱名	類種			

統	母	稱名	類種	父	稱名	類種
	色毛	稱名				
	地產	地產				
	特徵					
	產地					
	毛色					
	馬匹人所					
	月生	年	類種			

交後產配
幼生駒之

名稱

特徵

種類

月生

類種

統

母

類種

父

稱名

類種

中華民國

關防

年月日

某某場場長某某人

官章

某某種馬牧場

以右證明書給某縣某某地某某人

注

一、此項證明書為三聯民間馬主一聯，各場自存一聯，另一聯彙轉軍政部。

二、各該場種牡馬與民間牝馬交配，所產之幼駒，其主權完全屬於民間之馬主，各該場不得擅自征用，并不取交配手續費，以示獎勵民間產馬之改良。

意

三、表式大小尺度，均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3cm...

...30 cm...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一六

附表四

1½ cm

3 cm

29 cm

民間馬驥疾病診療請求書存根

17 ½ cm

90 cm

17 ½ cm

注

一、此項請求書，由各該場調製分送各保長，以備民間馬主隨時備用，不取分文。

二、此項請求書為二聯，一聯存各該場，一聯彙呈軍政部。

三、診療民間病馬驥，各場祇收最低成本醫藥費或免費診療，以示體恤民間之困難，並可鼓勵其養馬精神，其所需醫藥等費，准予據實報銷。

四、表式大小尺度，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1½ cm

字第

號

民間馬驥疾病診療請求書

馬主姓名

省

縣

區

保

甲

馬名

種別

性別

區

保

甲

年齡

體尺

性別

區

保

甲

病名

發病年月

產地

毛色

甲

右呈

牧場

請求人姓名住址門牌號蓋章

法規

軍政部對於畜牧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

一八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注

- 一、此項請求書由各該場調製，分送各保長，以備民間馬主隨時備用，不取分文。
- 二、此項請求書為二聯，一聯存各該場，一聯呈軍政部。
- 三、診療民間病馬驟，各場祇收最低成本醫藥費或免費診療，以示體恤民間之困難，並可鼓勵其養馬精神，其所需醫藥等費，准予據實報銷。
- 四、表式大小尺度，如本表規定，并一律用本國毛邊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錫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錫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錫業管理機關或其所委託代收錫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錫砂論其未經錫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錫砂或屯積私收之錫砂意圖操縱錫業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錫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錫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運出產砂之省區或其他經錫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砂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錫砂論

前二項所稱之錫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錫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錫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錫砂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一)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錫砂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偷運錫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錫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方價將錫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一)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私販或偷運者之心術及智識程度

(三)私販或偷運錫砂數量之多寡

(四)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五)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錫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錫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錫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錫砂之權由行為發生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其行為發生地包括二以上之縣或市者由緝獲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

第七條 受縣市政府依前條所為之處分而不服者得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關於訴願之決定者得向軍事委員會再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

二〇

訴願

受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依前條所為之處分而不服者得向軍政部提起訴願不服軍政部關於訴願之決定者得向軍事委員會提起再訴願

第八條 人民對於軍事委員會再訴願之決定書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私販及偷運錫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擔任警察或緝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緝查之

第十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于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由主管縣市政府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于七日內終結之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應于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錫砂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徵罰鍰之數額緝獲及沒收錫砂之數量填表送錫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錫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錫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瞻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錫砂除抵銷罰鍰部分外得由錫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砂量已收足時得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徵之罰鍰及沒收之錫砂按左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沒收之錫砂由砂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沒收錫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徵罰鍰併為總數依左列標準分酌之

(甲) 以百分之三十歸錫業管理處

(乙)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緝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該管縣市政府七分之五歸緝獲之機關或人員

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于受處分人訴願或提起再訴願之期間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起施行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為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為第二期實施範圍。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不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輔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畫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法規 國內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二

六 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

算，並敍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 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年限，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依照上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另行招墾。

(五)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六，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 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呈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 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逕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 各縣市公有荒地私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葉呈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葉呈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通訊辦法

- 一、本會為欲明瞭全國合作事業推進情形及各地合作組織狀況以為設計之基準起見特舉辦合作通訊
- 二、此項通訊以普通書面形式相互行之
- 三、本會暫以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及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負責人為合作通訊員但均屬義務
- 四、此項通訊在本會方面為指導性質在合作通訊員方面為諮詢性質通訊內容規定如左

甲、本會方面

- 一、理論之闡述
- 二、法規之銓釋
- 三、事業之指示
- 四、問題之解答

乙、合作通訊員方面

- 一、合作指導人員之工作狀況
- 二、社務進行及業務經營狀況之報告
- 三、當地經濟情形及社員生活狀況之陳述

法規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四

四、對於事業之改進意見

五、問題之諮詢

五、各合作通訊員質疑問難經本會解答後如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得重行申述意見請求指示

六、本會所得通訊材料得於本會所辦或指定之刊物上發表按期分送各通訊員

七、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施行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六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務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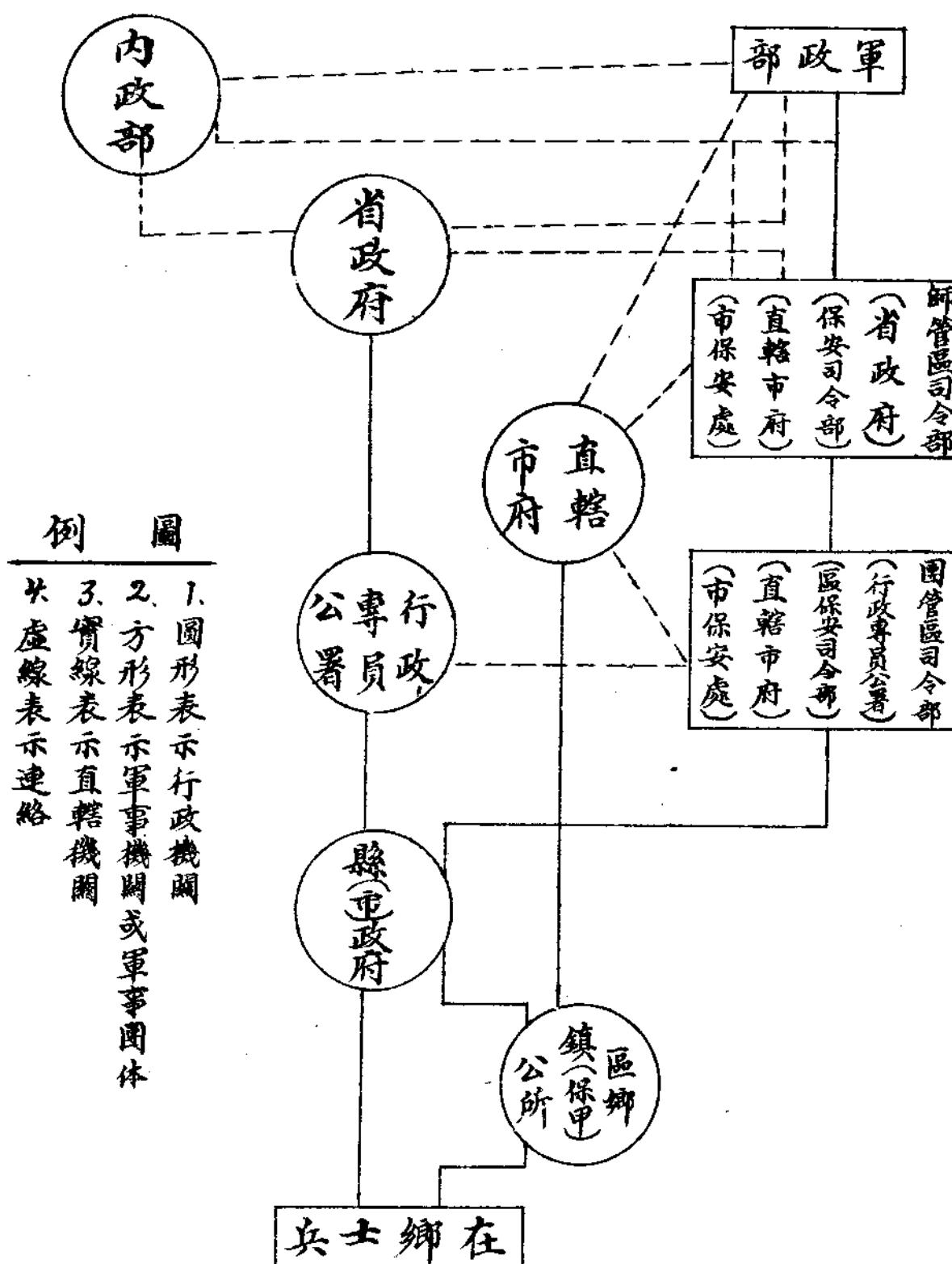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証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鄉士兵管理系統

附圖



附式一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15分公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原 隸 屬		等 級		歸 休 (退 伍) (轉 役)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備 考	
↑3↓	↑2↓	↑5↓	↑5↓	↑1↓	↑2↓	↑4↓	↑3↑	↑3↓	↑2↓	↑1↓	↑5↓	↑2↓	↑3↑	↑3↓	↑2↓	↑1↓	

法規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八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15分公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 名 役 別 退 伍 休 年 別 隸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5
月		↓—3
日		↑—2
		↓—4
		↑—5
		↓—3
		↑—5
		↓—4
		↑—5
		↓—6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法規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三〇

說明

-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附錄 在鄉士兵守則

- 一、在鄉士兵無論歸休或退伍初到鄉時切記勿忘赴本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 二、以後在鄉凡遇住址更動必須向前述機關呈報(其他如職業更動或因事離鄉及一切按條例或規則應呈報亦然)
- 三、在鄉士兵與普通人民一體遵守法令規章關於訴訟選舉一切法律事項與普通人民之身份同
- 四、在鄉士兵平時須各安生業并須嚴守紀律鍛鍊身心以愛護國家為一般民衆之倡導
- 五、在鄉士兵遇有地方各種災害或匪警應對於維護公益比一般民衆格外勇爲
- 六、在鄉士兵應以枕戈待命之心思準備國家召集不論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事前須常與鄉鎮公所或保甲密切連絡使召集手續容易並且一經奉令立即遵行是為軍人天職

(注意)定期歸休者除到鄉時即行報到外至某年某月某日應自向所屬團管區或相當機關報請轉役

-
- 說明
 - 一、此書用道林紙由師(獨立旅)印就頒發
 - 二、本書尺幅應與本式同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第二條 體育會應依照中央民衆訓練部所公佈之國民體育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體育會中之研究會學術演講會競技會

(五)建議體育指導行政機關改進體育事項

(六)解答體育指導行政機關之諮詢事項

(七)辦理體育指導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體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條 體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體育分會鄉鎮體育支會

(二)縣市體育會

(三)省或特別市體育會

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體育會以一個爲限

法規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 體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為準但區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如有特別情形經指導監督機關之核准在此限

第六條 下級體育會應接收上級體育會之委辦事項

第七條 各級體育會應受各該地黨部之指導及各該地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體育會之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 團體會員 凡在各省市縣黨部登記之各種團體及學校機關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 凡未褫奪公權熱心體育事業之國民均得為個人會員

(三) 上級體育會以其直屬下級體育會為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縣體育會之組織應由該縣內具有第二章個人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備案

註：如同一區域內同時有二組以上之發起由指導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縣市體育會員在一區域一坊內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縣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區域坊體育分會鄉鎮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經區幹事會認可者得成立鄉鎮體育支會

第十一條 省體育會之組織應有所屬縣市體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當地黨政最高機關核准備案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備查

第十二條 體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區坊體育分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鄉鎮體育支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支會選出之

第十四條 縣市體育會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幹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 省或特別市體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除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理事外餘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體育會職員除體育指導及僱員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體育會幹事理事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法規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 體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指導

第二十條 體育會各項工作以體育事業爲中心普及體育爲原則得聘請體育專家爲義務指導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體育會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征收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外並得經幹事或理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由其他方面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體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備案外應公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體育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當地指導監督機關並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已成立之體育會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縣市黨部政府應於二年內促成縣市體育會區坊體育分會及鄉鎮體育支會之組織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各省黨部政府應於三年內促成省及特別體育會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製定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 本宣傳週應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並約集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二) 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三) 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林場得分地造林

(四)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五)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六)本宣傳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補植

(七)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八)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實業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

實業廳或建設廳彙呈實業部查考

●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一、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特種林木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三、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所有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四、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五、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六、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七、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二百畝者並須

轉報實業部備查

八、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蟲害者外不得在樹齡二十年以下行之

九、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法規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三一六

十、依本辦法第四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六項經政府之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

免收稅額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樹木表

樹種名稱	別稱	學名	備考
核桃	胡桃家胡桃	<i>nglans regia</i>	除果實爲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爲槍托及 兵工上軍用品製造良材
核楸	滿洲胡桃變種	<i>Engiano mandsharica</i>	木材之功用同核桃材質尤佳果仁較小亦可 食
野核	麻核桃	<i>Jngians cathayensis</i>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核桃	野胡桃華胡桃	<i>Canya cathayensis</i>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爲優良食品果殼 燒炭可墳防毒面具
山楂	山核山楂	<i>Machilipus bounei</i>	木材爲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楨	光葉楠	<i>Phoebe nanmu</i>	樟腦爲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 料木材爲造船及箱櫃樂器良材
柚	雅楠	<i>Cinnamomum condhora</i>	木材爲槍托及器具良材果實爲重要食品
泡桐	王楠	<i>Cirrus grandis</i>	木材爲傢具箱履及樂器良材並可用製飛機 木炭爲火藥原料
白桐	同楨楠	<i>Panlawnni bargesii</i>	同泡桐
紫桐	同泡桐	<i>Paulawnia duclaudii</i>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奉行政院第五一零號訓令

- 一、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証書
- 三、海員非領有檢定合格証書不得在以機器行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凡經檢定機關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証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之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關於國營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証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証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義務

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得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未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者。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

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復約無效，復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

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之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獲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未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

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利。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期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期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急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損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醜聞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之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急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復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期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項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証書者，應備具左列証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之証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証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

三、依照保險法第十五條擬定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或因公司核廢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

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續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法規修正保險業法條文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迨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中央銀行所擬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款每次總數至多以國幣五元為限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票面一角二角者為限（零數得用五分一分郵票）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各省通用者為限其污舊及限定省份者暨外國郵票均不適用（印花稅票不能當作郵票）

一、郵票須用臘紙包封隨時連同關於繳納所得稅款之函件掛號郵寄就近之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列收

一、各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收到此項代繳稅款之郵票除悉數留作自用外應即按照國幣數目列收所得稅專戶之帳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實業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

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法規 合作金庫規程

法規 合作金庫規程

五二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為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
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
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為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并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
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
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各法團提倡組織

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同級或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法規 合作金庫規程

法規 合作金庫規程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政府造送職員長警冊報辦法

一 各縣政府職員長警冊報分季報旬報兩種

二 季報用表冊式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之末應依照規定表冊式樣及尺寸大小將各該縣政府職員長警姓名年籍保人及長警斗寘造冊呈由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備案其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並應多造一份呈送主管專員公署備案

三 表冊次序應按階級高低順序填列例如屬民政廳主管者職員季報冊應將縣長秘書第一科長科員事務員（科員事務員並應註明等級）錄事依次填列實習或候差員應列於錄事之後長警季報冊應收警長警目警察（警目警察應分冊）依次填列傳達長勤務應列於長警冊之後其餘各科職員季報冊以此類推

四 季報冊委任日期一欄應填頒發委任狀日期核准試用人員應填令文日期並註明試用字樣其縣長所委暫行代理未經呈奉核准人員及僱員等委任日期一欄應從闕

五 季報冊保人姓名一欄應填具保結人姓名如係兩人應即並列職業住址尤應詳細填註如係鋪保保人姓名欄內應填經理姓名職業欄內填該鋪字號保人或保人職業住址遇有變更應隨時專案聲明

法規 山東省各縣政府造送職員長警冊報辦法

法規 山東省各縣政府造送職員長警冊報辦法

五六

六 春季季報冊限四月十日以前造報夏季季報冊限七月十日以前造報秋季季報限十月十日以前造報冬季季報冊限次年一月十日以前造報不必具文

七 句報用單式每月分上中下三句每句之末應依照規定報單冊條式樣按應造季報冊份應將本旬開補之職員長警填具報單及冊條分別呈報備案

八 句報單附送之冊條應按季報冊所用紙張照表冊格式尺寸裁剪成條將新補人員姓名年籍斗保等分欄填註以便於季報冊內粘貼

九 上旬句報單限本月十一日具報中旬句報單限本月二十一日具報下旬句報單限次月一日具報不得並旬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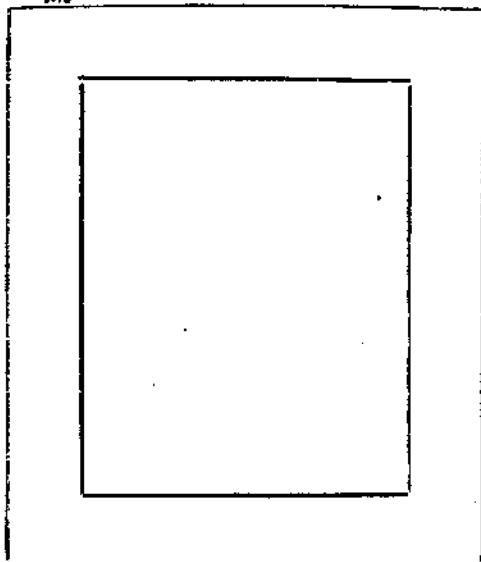
十 句報單用函封封寄不必備文

季報冊面填寫式

○ 縣縣政府造送

職員長警冊

○ 年 ○ 季 職員長警冊



長警冊式
高三十生的 冊紙用本國毛邊不得用洋紙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右	左	斗	服務日期	保人姓名	職業
	省							住	址

職員冊式
高三十生的
此冊用本國毛邊紙不得用洋紙

寬二十八生的

寬二十八生的

(注意)如本句職員警役均無開補者即於旬報單內註明『開補無』字樣仍照常造送

山東省 縣縣政府造送 年 月 旬職員警役開補報單(自 日至 日)

詩
序

秘書或科長科員等某人於某月日因某事辭職或因事撤差遺缺。日以某人委充

政警或傳達某人於某月日因某事開革或請長假遺缺。日以某人補充勤務等。

附冊條幾紙

法規 山東省各縣政府送造職員長警冊報辦法

法規 山東省各縣佐治人員獎懲辦法

蓋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縣印

○縣縣長○○○

●山東省各縣佐治人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佐治人員之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升級或以升級存記

第三條 各縣佐治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職

第四條 各縣佐治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獎勵之

- 一 辦理事務成績優異者
- 二 操守廉潔忠於職務者
- 三 計劃切合實際需要並能依限完成者
- 四 遇有非常事件發生處理敏捷而妥善者

第五條 各縣佐治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一 工作不力廢弛職務者
- 二 計劃不妥虛糜公款者
- 三 因循怠忽遺誤要公者
- 四 嘉上欺下敷衍公事者

第六條 各縣佐治人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酌予升級或以升級存記

第七條 各縣佐治人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

第八條 功過准予相抵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縣行政人員擬敍級俸及考核升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考績法暨山東省縣行政人員暫行官等官俸並各縣行政人員提高待遇升敍及增加縣長辦公費辦法第

法規 山東省縣行政人員擬敍級俸及考核升敍辦法

六〇

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舊有之行政人員除秘書及各科科長無論原支俸額若干一律照委任四級擬敍外其他職員之等級仍照原支俸額擬敍

前列舊有行政人員以在本辦法實行以前經省政府或各主管廳核准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官等官俸表未列之縣行政人員其等級俸額之擬敍如左

(甲)徵收處主任及金庫主任之等級按委任十二級至四級擬敍俸額按四十元至八十元擬敍

(乙)工程師之等級按委任九級至一級擬敍俸額按五十五元至一百元擬敍

(丙)工務員之等級按委任十二級至六級擬敍俸額按四十元至七十元擬敍

(丁)合作指導員之等級按委任十四級至八級擬敍俸額按三十元至六十元擬敍

(戊)民衆教育輔導員按督學技術員之等級俸額擬敍

(己)觀導員及童子軍指導員按科員之等級俸額擬敍

第四條

核准任用之縣行政人員曾在本省充任與現職同一等級有文件足資證明者其等級俸額得照現職擬敍例如前充本

省縣政府科長原支俸額為八十元仍按八十元擬敍

第五條

核准任用之縣行政人員曾任本省職務雖與現職不同而原支俸額則相等或曾任職務其等級俸額均在現職以上有

文件足資證明者其等級俸額得照現職擬敍

第六條

核准任用之縣行政人員尚未任過職務或曾任職務較現職為低或曾任職務雖與現職相同而並非在本省其前支俸額無從證明者均以初任人員論按現職最低級擬敍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非受有降級處分者仍照原任俸額叙俸

第八條 本辦法實行以前各縣暫委代理人員經核准任用後其等級俸額應按最低級擬叙者無論在前所支薪俸若干仍按最低級擬叙

第九條 自本辦法實行後凡各縣暫委代理人員未經呈奉核准任用者其俸額按現職最低級支給半數

第十條 新委或調任人員擬叙等級及俸額得由各主管廳核定按月列表彙送財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自本辦法實行後凡經核准任用之縣行政人員任本職一年以上對於所執行之職務有特別成績得由各該縣長遵照考績法於年終考績時呈請獎叙其不足考績法規定年限及有特殊情形事實上應予升叙者得臨時專案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呈保升叙之縣行政人員應由各該縣長將各該員之成績造具詳細事實清冊加具切實考語並檢同該員履歷填明原級及原俸數目備具呈文於規定考核時期以前呈送省政府分交各主管廳考核簽請決定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對於呈保升叙之縣行政人員如有徇私不公情事應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各縣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

1.二十五年未辦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統限於本年三月底前一律辦理登記。

2.二十五年未登記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或始終未辦登記之聯合社，如逾三月底期限，一律否認其取得法人資格。

3.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凡四月一日以前成立未經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一律不准舉辦貸款，及享受政府予以一切之

便利。

4. 補辦登記時，應將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組織及業務進行狀況切實整理，並甄別去留。

(附條) 1. 未取得登記証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即應補辦登記。

2. 聯合社登記手續與合作社同，其登記號數，應自聯一號起。

●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內各類合作社會計事務之處理，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類合作社所用賬簿及記法，在實業部尚無劃一之規定前，均須遵照本省合作事業指導處所訂之賬簿程式辦理之。(賬簿程式另定之)但尚未規定之各類合作社應參照已訂各類合作社賬簿程式自訂程式及會計科目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合作社會計年度，應以各社章程內所規定之年度為準。

第四條 各社一切收支憑證及單據等件，須按賬戶分類編號，妥慎保管，勿得失散。

第五條 各種賬簿之首頁，應標明合作社名稱，賬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理事司庫及司賬員簽名蓋章。
。賬首格式另附)

第六條 各種賬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司賬員姓名，接管日期，交出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賬
尾格式另附)

第七條 各種賬簿之頁數，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賬，分戶賬及明細分類賬等均應在賬簿前加一目錄。(目錄

(格式另附)

第八條 每至年度終了賬目結束後，除特殊補助賬外，所有各種主要帳簿，均須另換新賬，將舊帳簿登入已用帳簿清冊妥慎封存。(已用帳簿登記清冊應登記「年度」「帳簿名稱」「總頁數」「已用頁數」「司賬人姓名」等欄，式樣另附。)

第九條 各合作社除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切實履行登記外並須製作下列之報告：

一、月終報告表：將每月各總賬月終結餘數目彙列收支報告表

二、年度終了決算報告表：年度終結最少須製作下列之報告表

1.損益計算書：報告本年度營業之結果

2.資產負債表：報告本年度資產負債之狀況

3.財產目錄：報告本年度現有資產負債之詳數

第十條 除日記賬每日計算後由理事主席蓋章外，每至月終及年度終了，所有各種賬目及各種報告表等，均須由理監事會審查蓋章。

第十一條 各聯合社會計帳簿表單等件得由省政府合作指導人員隨時查核指導之，各合作社社會計帳簿表單等件得由縣政府合作指導人員及主管聯合社隨時查核指導之。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報告表須製作四份，計監事會一份，公布一份，縣指導員一份，社存一份，聯合社各種報告表須製作六份，計監事會一份，公布一份，縣指導員一份，縣政府一份，省指導處一份，社存一份。

第十三條 每月報告表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送出，年終決算報告表須於次年度一月以內送出。

法規 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六四

第十四條 年度終了理監事改選時，除已有年終決算報告表外，如有經手下年度之賬目，應由該年度之日起日截至交代之前一日止結束一次，作一收支報告表，以備新任之理監事查封接收（表式及方法與月報表同）並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賬首格式

合 作 社 名 稱	賬 簿 名 稱	冊 次	頁 數	啓 用 日 期	理 事 會 印	司 賬 員

賬尾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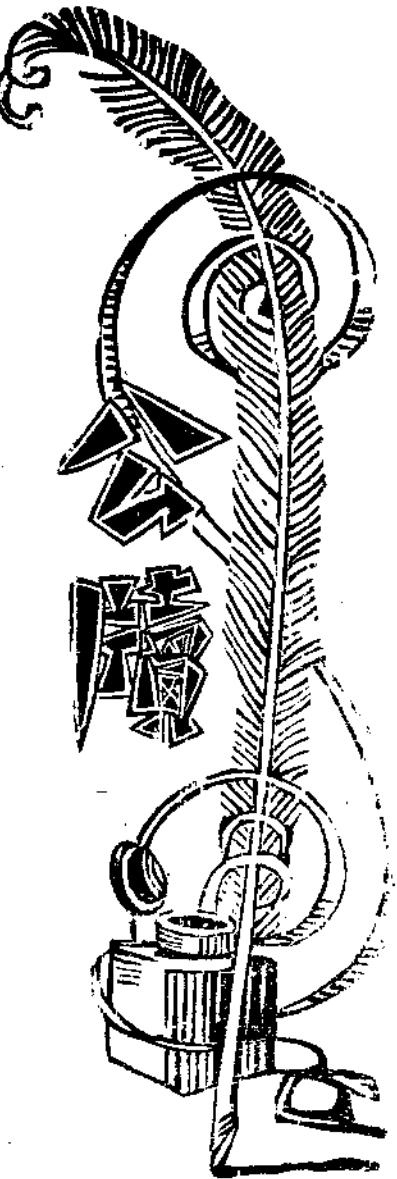
薄經營人員一覽表

目錄格式

法規 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六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呈報積穀數量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_{第十三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案查本市收購倉穀情形，及一月八日十一日三天購穀數量，業經呈報

鉤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查自一月十二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復購穀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一市斤，連同一月十一日以前收購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市斤，共購七千萬零一千七百零六斤，每石按二百市斤折合，共三千五百零八石又一百零六斤，用款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七角二分；赴倉收穀員工津貼及辦公雜支等費，共用國幣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

公 賦 本府呈文

公牘 本府呈文

二

以上兩項，總計用款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元零七分，除津雜辦公費由存款利息項下開支外其購穀用款即由本市穀款項下陸續撥支分別付清。并據市倉管理員及商會籌備委員會分別造送購穀清冊，及購穀各項開支清冊前來，經核無誤，理合將此次積穀數量，并檢同清冊，備文呈請

鈎府審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購穀清冊及開支清冊各一份(略)

濟南市市長任居建

呈山東省政府呈送豐年麵粉公司等八家工人儲蓄會暫行章程等件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_第_三_六_三_號
_{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案查前奉建設廳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勞字第七一號訓令，飭督催各工廠於文到三個月內成立工人儲蓄會，擬具章程呈轉備案。圖奉

鈎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建副勞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催速辦理具報各等因，均經先後轉行前公安局督促辦理去後，茲准山東省會警察局函復：

「當經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通令各區分局督促境內各工廠遵照辦理，旋據各該分局先後呈復前來，彙核所報各工廠之工人或為數無幾，或臨時僱用，且其工資按日或按件開支者，實居多數，此類工廠，自未能舉辦儲蓄，祇濟南豐年麵粉公司等八家，經此督催，均依照辦法，開始籌辦，並擬具儲蓄會暫行章程，送核到局，當查所具章

程，尙多未合之點，復經簽註發還，飭令改正，現據改繕齊竣，附具擔保證明書，由各該管分局，彙送前來據此，

復核無異，除分別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祈查照轉報」

等由，附豐年麵粉公司等八家工人儲蓄會暫行章程及担保證明書各三份，准此，經核無訛，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彙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 豐年 茂新 麵粉公司 利民織染工廠
惠豐 華慶 仁豐織染工廠 等八家工人儲蓄會暫行章程及担保證明書各三份。(略)
寶豐 厚德貧民工廠

濟南市市長任居建

本府訓令

市屬三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抄發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仰知照
市救濟院 各棲流所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三六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蘭 本府訓令

四

市屬三局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市救濟院 各棲流所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第三一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得字一八三號代電內開：『本處前以所得稅稅款普通屬小數在無經收稅款之中，中交銀行及郵局地方，擬許納稅人以郵票代繳稅款，經函商中央銀行辦理，茲准函復允暫行試辦，惟該項代繳稅款之郵票規定，每次總數至多以五元為限，此項辦法，祇適用於無經收稅款郵局地方，其就地有經收機關之納稅人，不能援以為例，並經中央銀行擬定郵票代繳稅款辦法五條，函徵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匯局意見，中交兩行允照所擬辦法照辦，惟郵匯局則以郵票一經售出，概不能出價收回，限於定章未允照辦，除由本處函復中央銀行，並轉知中交兩行辦理外，合行抄發中央銀行所擬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一份，代電知照，并仰通知該省市無經收稅款機關地方之納稅人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并公告外，相應檢送郵票代繳稅款辦法一份，即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為至荷」。

等因。附郵票代繳稅款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局
院

此令。

附抄發中央銀行所擬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一份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十區公所奉省令凡公文往返應聲叙來文年月日及號數文尾并應填明發文年月日以便查考等因仰卽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十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合教育財政工務局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准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函，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討論議決，公文往返，應聲叙來文年月日及號數，文尾并應填明發文年月日，以便查考，請查核辦理一案，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卽便遵照！

此令。

三局
市長任居建

訓令各區公所奉省令各機關嗣後編印週刊旬刊月刊及其他關於政治著作專刊等刊物應先將
市救濟院原稿呈核等因仰遵照由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傅 本府訓令

六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三 合各自治區公所局
市教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編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訓令事，本府第五百六十一次政務會議，據秘書處臨時提議，查本省各機關編印刊物，關於公報，例由各機關擬具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後，方始刊行，至週刊旬刊月刊及其他關於政治著作專刊等，各機關多半未經呈准，即行刊行且出版法對於上項刊物，亦無專條之規定，擬請令飭各機關，嗣後編印週刊旬刊月刊及其他關於政治著作專刊等刊物應將原稿先行呈送以憑報會交核而示鄭重可否提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各區公所

訓令市商會准山東省新運促進會函爲舉行新運三週年市民慶祝大會請轉知各人民團體

各人民團體

屆時參加等因仰遵照率所屬坊閭長二百人參加
參 轉知各同業公會參加由 加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_六年^二_月十五號

各工會
各自治區公所
各市商農會
各自由職業團體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字第四三二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定於二月十九日（即正月初九日）上午九時在南坪門外民衆體育場，舉行新運三週年市民慶祝大會，以誌紀念而資宣傳除函省政府通知各機關，並函教育廳通知各學校一體參加外，相應函請貴府轉知本市各人民團體，每區以二百人為限，屆時到場參加為荷。」

工會 屆時率所屬坊閭長二百人蒞場參加（區公所用）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屆時參加並轉知各同業公會一體參加（商會用）
公會 屆時參加（其餘各民衆團體用。）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
訓令各區公所准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函達成立日期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_九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總 本府訓令

八

令三局
各區公所

案准

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函開：

「奉海關總稅務司令開：奉『財政部關務署令』，略以

行政院議決；於山東惠民、樂陵、德縣等處設立緝私分卡，並於濟南組織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茲派副稅務司李桐華為處長，仰即尅日籌備成立，此令。」等因；奉此。遂於本月十一日在濟南小緯二路斜馬路口成立海關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即日就職視事，一俟正式關防頒到，再行啓用。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達。」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 救濟院奉省令轉行修訂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補救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三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據考試院呈稱，現據銓敍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職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被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爲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定准照辦，並請國民政府飭立法院查照，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公 賦 本府訓令

院

公 賦 本府訓令

市長任居建

一〇

訓令三局奉省令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計算所得稅時卽照各該地方商業原有習慣算
給所有征收草案中「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一項經卽刪除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局
市商會籌委會

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財政廳奉 財政部一月二十七日所字第三三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業經在前次頒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稅征收須知之第二項，及第三類各種所得額報告表內，分別規定施行在案。惟查證券存款公司債股利息等，均係由付息機關或公司，於付息時，在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報繳數目，多係整數，其存款利息及保險金額超過額雖係分戶計算所得稅，尾數如有崎零，儘可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揆諸征收實際情形，尙無上項情事，爰於此次改訂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中經將『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一項予以刪除，所得額報告表中注意欄內，亦應併予照刪，嗣後各地方付息機關或公司行號對於持票人領取利息，及納稅義務人領受息金計算所得稅時，即照各該地方商業上原有習慣算給，較爲便利，除函知中央銀行查照辦理並轉知各委托代收稅款機關一律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轉飭各商業團體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卽便遵照轉飭各商業團體一體遵辦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
自治各區公所 奉省令准所得稅山東辦事處函爲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以後卽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等因仰卽知照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財政、工務局
令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五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山東辦事處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三號公函內開：『案奉財政部所字第三二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止之所得，着展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以後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除公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并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 賄 本府訓令

公牘 本府訓令

一一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健

訓令 財政局
市商會奉省令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所有公司登記執照一律改貼印花二元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 財政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商字第五一七二六號內開：「查公司登記執照，每照向係貼印花二元，而公司依法請領執照者，並經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繳納印花稅費一元，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規定：「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則公司登記執照自應改貼二元，庶符法規，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所有公司登記執照一律改貼印花二元，並對於公司呈請登記給照繳納之印花稅費，一律改收二元，以憑依法貼照，至在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以後，本部已核發各公司之登記執照曾貼印花一元者，應自行補貼印花二元，另由部飭遵，除分行並刊登實業部公報公告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三〇號
自一至七區公所為組織本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制定暫行辦法仰遵照派員參加列單
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自治第一至第七區公所

查本市關於公共秩序及衛生各項，亟須整理，依照各項章程，就其簡而易行者摘錄十六項佈告市民遵照實行，
一面由本府及所屬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持同前項佈告分發商民各戶張貼，一面實行查察糾正，茲將服務團暫行辦法抄發，
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使遵照開列服務人員名單，以便分組輪流服務，務於文到三日內呈復勿延為要！
此令。

附抄發濟南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暫行辦法一份

濟南市政府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暫行辦法

市長任居建

一、本府為糾正市民妨害公共秩序衛生之積習起見特由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依照法令負責執行

公牘 本府訓令

公牘 本府訓令

一四

二、服務團以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團員及一至七區區長助理員各一人混合組織分為若干組輪流服務

三、服務團每日出發一組實行服務每組定為九人由市政府團員一人擔任組長其人數分配如左

(一) 市政府二人

(二) 財政工務教育三局各一人

(三) 區長及助理員各二人

四、服務團組長於每日上下班時率領團員前往各街道實行服務夜間亦須繼續實行

五、服務團服務地點由組長臨時請示市長規定之

六、服務團服務時應攜帶本府所印小佈告按照列舉事項切實勸諭糾察並酌散佈告責令斤主張貼屋內

七、服務團服務除照前條規定外並得依照新生活綱要及本市有關法令章則辦理之

八、服務團查有市民違反佈告所列各款及其他規定者應即予以糾正倘因屢戒不悛得報請本府送由警察局依法辦理

九、服務團組長應將每日服務情形具報備查

十、服務團人員由本府製發符號佩帶以資識別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 工務局
各區公所奉省令抄發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仰遵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各區公所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林字第一零三二號訓令內閣：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五四號咨開：『案查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經奉
國民政府規定有案，其舉行辦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在首都由本部約集有關機關代表組
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持一切。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本年三月十二日，
自應查照成案，敬謹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以崇紀念，茲特檢同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轉飭遵辦，並希將辦理情形咨復，以便彙報為荷。』等因附各省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轉。此令。』
等因，附抄發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期辦理具報憑轉。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財政局

訓令

市自治各區公所

奉省令飭切實查禁宰殺耕牛等因仰遵照由
市農會籌委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嘱 本府訓令

一六

財政局
令 本 市 各 自 治 區 公 所
市 商 會 等 備 委 員 會
農 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農字等一七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六一九二號咨開：『案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等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稱：「據會員汪友松薛金權等來函，以濟南及江陰等處，在茲新穀登場之時，奸商乘機販運耕牛宰售，不特無辜動物慘遭殺戮，且亦影響明歲春耕報請設法顥陳制止等情，查禁宰耕牛一案，前經本會於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專呈請鈞部轉飭嚴予查禁，奉批：「來牘已悉，查關於禁宰耕牛事項，迭經本部咨行各省政府有案，仰知照此批」。等因，現在時隔已久，各該地人民難免不習久玩生，從事宰殺，而一般農民一時利欲薰心，將牛售去，置明年春耕於不顧，影響於農村者至鉅，為持據情呈請鈞部再予咨行各省市切實查禁宰耕牛，以濟農村而維物命，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關於禁宰耕牛事項，迭經本部咨行有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并分咨江蘇省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遇有奸商宰殺耕牛，切實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遵照，切實查禁為要。
此令。

局會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抄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飭卽保護等因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四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三局
各自治區公所

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工字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八六八八號咨開，『查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暨取銷專利權各案共計八件，業已彙報行政院備案並登載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本部公報及佈告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向例發登所刊行公報，俾便通知，並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等因附清單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發登本府公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對於核准獎勵各案一體保護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遵照保謹。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市長任居建

公牘 本府訓令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部份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號數	備考
陳定宇	上海茂海路四百七十號華星金屬製造廠	三義手電筒	該電筒之光線聚積或擴大之裝置及變更電筒	五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起三十年七月八日止	專字第六八號	
正大廠	鎮江大埂街一二三號	劈製炎寶機	池箇數之裝置兩部份	五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專字第六九號	
舒震東	本京交通部電信機科修造所	震東式華文打字機	該打字機之打字柄指	五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專字第六九號	
張仁卿	山西山無錫南市橋活動字型	該字型之模殼部份	該字型之模殼部份	五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止	專字第七〇號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兩合公司	上海中華書局時辰鐘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	五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起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止	專字第七一號	
錢景華	上海靜安寺路一加減乘除算機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撥出在橫列之直線上與利用搖柄改變方向回轉之際自動顯示加乘或減除記號兩部分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撥出在橫列之直線上與利用搖柄改變方向回轉之際自動顯示加乘或減除記號兩部分	十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專字第七二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讓與案件	原呈請人 原受讓與人 品名 限 原專利年 月 換發證書年 月 原專利屆滿年月	換發證書號數					

李振民康元製罐廠

可換碼字碼盤及關鎖不須對碼裝置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讓字第二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品

名原專利起迄年月

原證書號數

取

銷

原

因

葛益綏安全雙層裏胎

二十三年七月二
十五日起二十八
年七月二十四日專字第十七號

證書給與費第二年之款會據呈請延期繳納當經核
准延展六個月限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呈繳限
期滿後兩次飭催迄未照繳按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應將該項專利權取銷
並通知繳銷證書

訓令本市民船員工會准河務局函以該工會製釘磁牌似可准予所擬辦理惟應將規定甲乙
丙丁各船及其船戶姓名分別造冊呈送查考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二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市民船員工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防止各船之甲乙擬製釘磁牌，自屬整頓劃一辦法，似可准予所擬辦理，但該會分釘磁牌時，應將規

山東河務局查復各在案。茲准函復：

一查該會爲分別各船之甲乙擬製釘磁牌，自屬整頓劃一辦法，似可准予所擬辦理，但該會分釘磁牌時，應將規
定甲乙丙丁各船及其船戶姓名分別造冊呈送貴府及本局查考，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於辦竣後呈候查驗。
此令。

訓令三
市商會籌委會奉省令轉准部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市屬三局
令市商會籌備委員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一五二零號通令內開：

一案准實業部咨商字第五二一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院前以交易所法第一條不無疑義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六一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為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并附抄件一份，奉此。除分函暨分令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抄件一份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市長任居建

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二五六號

查交易所法第一條載「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此之所謂物品，是否包括不動產物在內，如房屋等類，可否適用該法設立交易所，或係專指能依標準物為買賣而富有代替性之物品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級公諱。此咨

司法院

訓令三局
十區公所奉省令抄發各款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賬簿程式說明書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工務教育三局

令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處字第一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公 賦 本府訓令

公 賄 本府訓令

二三

「案查本省近年來各種合作社逐漸發達，惟事屬創舉，所有各社應用賬簿，及記載方法，多不一致，於社務之進行，政府之稽考，殊有未便，茲製定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十六條，通令頒發，以資遵守，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各行印發原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賬首帳尾目錄已用賬簿清冊式樣各一份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十六條，賬簿程式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遵照。

此令

山東省各類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十六條（見法規）

附抄發賬首帳尾目錄已用賬簿清冊式樣各一份

賬簿程式說明書一份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十一局奉省令抄發土產木材與進口木材調查報告及附表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號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財政工務教育局
令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林字第一零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建設廳前據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委員長鄭聿齋呈，以本省工商發達，木材需用甚鉅，但多來自海外漏卮，

殊多，爲挽救損失，與求木材自給計，應將本省木材來源，種類，價格，銷量等，詳加調查，作爲策劃林業之依據。等情；當派建設廳技佐徐守園，前往青烟等重要口岸，分別詳查去後，茲據該技佐造具木材調查報告清冊一份，呈復前來。查各縣現值新定計劃推廣民林之際，對於全省木材產銷情形，自當明瞭，以謀造林種類適合社會之需要。該項報告，調查既極詳確，所舉土產木材與進口木材利用比較，尤足供造林時選擇種類之標準。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冊，令仰該市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冊一份。(略)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各區公所 奉省令印發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通訊辦法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五十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財政、工務、教育等局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一五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建設廳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開：『逕啟者，本部爲欲明瞭全國合作事業推進

公牘 本府訓令

公 謄 本府訓令

二四

情形及各地合作組織狀況以爲設計基準起見，特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舉辦合作通訊，發行合作指導刊物，茲檢寄通訊辦法一份，應請貴廳飭知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及各級合作社負責人隨時通訊，供給合作消息，逕寄本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請登載貴廳出版有關合作之刊物，以利倡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附合作通訊辦法一份，等由，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紙，令仰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計發辦法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局公所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紙（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市屬三局
各區公所奉省令抄發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工務、教育等三局
合本_市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一六一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非依合作社法，經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及合作社開始營業，應在登記成立後，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有專條，乃本省以前成立之聯合社，及二十五年各縣成立之合作社，多有未辦理登記，即行

借種貸款者，若不及時整理，勢必流弊叢生，茲規定補辦登記辦法數則，通令遵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

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公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合作社補辦登記辦法一紙（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局
令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林字第一零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軍政部呈，以核桃木為製造步槍主要材料，於軍用自給關係極大，請速飭各
省加意保護，各該境內現有之核桃木，以備軍用，當經飭據實業部擬具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草案，及特種樹
木表請鑒核前來尚無不合，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 嘱 本府訓令

公 聽 本府訓令

二六

此令。」等因，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林木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及特種林木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區公所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特種林木表各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濟南市政府訓令三局奉省令抄發合作金庫規程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屆八十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工務、教育三局
合本市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1594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開：「在合作事業，為建設國民經濟要政之一，年來經各方之扶植，已日漸繁榮，惟因各社業務範圍擴大，致使資金需要既鉅且亟，銀行界雖曾予融通之便利，然仍嫌未臻合理之調劑，為謀自力樹立合作金融體系計，尤非創立特種金融機關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參照合作社法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制訂合作金庫規程一種，全文都二

十五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開：准予備案，并呈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並由本部公布各在卷，除分咨并令

飭農本局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事業主管機關遵照，并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附

合作金庫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印發合作金庫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 區公所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合作金庫規程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 工務局 財政局 為本市各街旁木質烟樓妨礙交通應飭令拆除或擇地遷移仰遵照會同查明整理

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十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 工務 財政 局

查本市各街道旁，有售賣香烟之木質小樓多處，前以妨礙交通，曾於民國二十三八年八月，令行拆除或遷移在案，嗣以該烟樓等多屬貧苦小商，且經呈准納稅，或樓址於交通無碍，乃變通辦法，其無大妨礙者暫准照常開設，有碍者勒令拆除或遷移，乃日久玩生，近來該商等又在各街任意移置處所，殊與交通及觀瞻有碍，亟應飭令拆除或另擇相當地點遷移，以整市容，而利交通，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一三八次例會議決：「令工務財政兩局派員調查整理具報」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工務局切實整理具報。

公 賦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工務局爲本市商民各戶遇有火災後灰燼瓦礫任意堆置令仰照章取締由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三_九_〇號

令工務局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本市商民各戶遇有火災之後，灰燼瓦礫，任意堆置，且積久不事修築，請予取締，以整市容，等情，經提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令工務局照章取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_{工務}_{財政}局奉省令爲本市道路應加意整理新闢街道或馬路尤須按照規定尺度預爲劃出等因仰卽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_四_六號

令_{工務}_{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六號訓令開：

「查本埠市面，日臻繁盛，所有道路，亟應加意整理，以壯觀瞻，而利交通。至新闢街道或馬路，尤須按照規定尺度預先劃出，以免市民修房侵佔。合行令仰該市政即便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局、工務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牛業同業公會據呈以各商販牛來濟已在原產縣報稅應否再向歷城縣牲畜營業稅征收事務所納稅請示遵一案呈奉省令不再繳納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令牛業同業公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各商販牛來濟，已向原產縣報稅，應否再向歷城縣牲畜營業稅征收事務所納稅，請示遵一案，業經指令並令飭財政局查復在案。嗣據該局呈復此項牲畜營業稅，向不經徵，是否向須納稅，無從查考等情前來，當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四〇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濟南市區牲畜稅，向歸濟南城關商埠牲畜稅局征收，不屬歷城縣牲畜稅包商範圍。該包商越境收稅，實屬不合，各牛商當然不再繳納。仰即轉飭該牛業公會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歷城縣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公 緒 本府訓令

公 聞 本府訓令

三〇

市長任居建

訓令教育局准山東省黨部函以據辛延柱等呈請組織山東儒學研究會經查尙合發給許可証書准予依法組織函請查照等由令仰查照飭其依法組織呈核由

濟南市府訓令第_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令教育局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據山東儒學研究會發起人辛延柱等呈稱：『呈爲擬立山東儒學研究會呈請鈞部准予備案事，伏查我國自古以來，重倫常守禮教，作君作師，本屬一人，周公監於君位世襲不敢必其克肖，乃明定禮經以教育爲法守，孔子悲世風之日衰，乃集徒講學以補教育之不足，信從者衆，師道始離君而獨立，分授六經各備六藝，以儒學維繫人心，歷漢唐宋明清未嘗稍變，我民國之創造者，孫中山先生推尊儒術之學說載在全書，有目共觀，只以野心家借口一「新」字，造作邪說，有打倒禮教推翻孔孟等口號，遂至破壞五倫，滅棄八德，青年好奇馴至舉國若狂，我政府心焉悚懼，始有新生活運動之頒。佈祀孔明令爲聖賢立後陸續施行。河南乃有儒學會之成立經

中央詳加審查准予立案。我山東爲孔孟桑梓，豈獨忘情，只以儒學之道不外平常，儒學之德，在乎盡已，重精神不重形勢，讀書之家，父召其子兄召其弟，無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茲因互相勸勉志同道合，欲各出其心得，供社會之研究，勢非有具體之組合不能免於隔閡，乃公議簡章，共同遵守，以期學術之昌明，輔助新生活普及運動，以盡國民一份子之職責，謹繕簡章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經查尙無不合，除指覆并發給許

可証書准予依法組織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查照，飭令依法組織，呈候核准。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准咨解釋學校內合作社免除法規上一切程序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建副農字第一五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合字第七九零號咨內開：『案據湖南省建設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據衡陽縣縣長宋鑒呈稱：『案據有限責任衡陽縣湖南私立廣湘中學消費合作社發起人蔣育寰等呈稱：『是爲依法組織合作社，懇予核准設立事，竊育寰等，遵照合作社法，邀集同人於衡陽地方，發起組織湖南私立廣湘中學消費合作社，已於十一月開籌備會議，草擬社章，並選舉育寰等爲籌備委員，理合將本社社章及籌備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核准設立，謹呈，並附呈籌備委員履歷表二份』，章程草案二份，等情，據此，查合作行政第十一集新聞欄，第三件登載實業部七月二十七日，指令上海社會局略開：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遍，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不及，茲爲法律與事實兼顧並重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組織，如確認爲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除免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各不相悖，云云，是該社

公 賄 本府訓令

之組織，是否應行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如免除此項程序，是否應聲請登記，並頒發登記証，如不必登記頒証，則該合作社，是否取得法人地位，是否能享受合作社法，第六條及其他一切合作社之法益，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合作行政」所載，上海市社會局原呈僅列「社員年齡」及「社股金額」而鈎部指令，則有「免除合作社法一切程序」云云，此項「一切程序」究竟僅指年齡社股兩項而言，抑或包括合作社法其他規定事項，竊思學校內組設合作社，既屬實習性質，則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組織經營情形，出校之後，可負推廣合作社之任務，若一切不遵法規程序辦理，誠恐實習所得用諸他處，轉無依據，按本省在合作社法未施行以前，對於學校合作社曾經規定原則四項，一年齡社股不必依照合作社規，二其他均應依法辦理，三此項合作社，僅以設於學校內，而且社員以在校職教員學生為限，四除生產合作社產品，得售與非社員外，其餘合作社，不得與非社員交易，此類規定，能否適用，理合備文呈請鈎部統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廣湘中學校內之消費合作社，如係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所謂「免除合作社法上一切程序」係指不必登記領證而言，惟既未依法登記，自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並不得享受合作社法第六條及其他一切合作社之法益，至該省所規定之原則四項，尙屬適用，據呈前情，事關學校內合作組織，免除法規上一切程序之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抄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市長任居建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_四_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訓令教副社₆第一五一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九二六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公函開：『查各省市縣體育會之設立
，關係國民體育訓練之實施，至為重要。現各省市縣尚多未有是項組織，即或有成立者，其組織系統，亦多未臻完
密，茲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定各省市縣體育組織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
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及各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
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
令仰知照』。

等因，併附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公 賄 本府訓令

三三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省令前據本府會同省會公安局擬具本市檢舉烟燬毒案件辦法尙無不合等因附抄辦法令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三年六月四日

令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民政廳簽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准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函送濟南市政府及烟台龍口公安局擬具檢舉烟燬毒辦法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濟南市及烟台公安局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擬請令飭照案辦理，至龍口公安局所擬辦法係由各街街長及各商號經理負責檢舉並規定連坐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查各商號經理與住戶家長地位相等對於夥友自應負責考察監督之責至檢舉事務似應參照濟南烟台規定辦法責令各街街長切實負責再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一明知爲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一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至五年之罰金毒品犯則無罰金之規定若負責檢舉之人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數目未免過多仍應參照上項條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擬飭龍口公安局遵照另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情，據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檢舉烟燬毒辦法，令仰該區公所遵照辦理爲要。

附抄濟南市檢舉烟毒案件辦法一紙

市長任居建

濟南市檢舉烟毒案件原則辦法

一、凡販運種製吸食烟毒者應由自治區區長坊長或公安分局長巡長等負責檢舉之。

二、各自治區區長坊長查明販運種製吸食烟毒案犯立時通知該管公安分局檢查舉發並一面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三、各區公安分局長巡官查明販運種製吸食烟毒案犯應會同自治區區長坊長檢查舉發之並由自治區報告市政府備案

四、查獲販運種製吸食烟毒案犯解送公安局轉送軍法處訊辦。

市屬三局 十區公所

訓令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奉省令抄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醫師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二_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市屬三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令 平民診療所 醫師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二五二號咨開：『案查護士暫行規則，業經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分別咨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條條文予以修正，經呈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九七號令准備案，除公布并分別咨

公牘 本府訓令

公牘 本府訓令

三六

行暨通知中華護士會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局公所

會 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市長任居建

訓令三局十區公所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醫師公會 奉省令准衛生署咨將接生婆登記限期再予展限二年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局十區公所救濟院
令 平民診療所醫師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三六九號咨開：「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截止嗣以據浙江省民政廳之呈請准展限二年旋又准湖省政府咨復展限二年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茲准江西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三九三八號咨開：」案據江西全省衛生處處長潘驥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稱『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照接生管理規則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經浙江省民政廳准展限二年旋又經湖北省政府咨准再予展限二年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本省助產士人數有限接生婆訓練過去因匪患關係多未如期舉行當此推行縣衛生事業期間各縣擬一律舉辦產婆訓練以重民命為特具文呈請鈞府俯准轉咨行政院衛生署將接生婆登記給照期間再予展期二年俾推行婦嬰衛生得以從容辦理』等情據此查婦嬰衛生至關重要據稱各節係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國內助產事業歷年經本署及各國地方主管機關督促倡導雖已逐漸發展惟以助產學校尚未普遍設立故截至現在止經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者共祇約三千人衡以我國人口及出生率自尚不敷社會需要准咨前由應將接生婆登記期限再予展限二年以資補救除咨復江西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院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院知照。

此令。

市長任居建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省令准衛生署函上海長樂堂出售止咳枇杷精及橘紅餅含有嗎啡嚴禁發售等因仰遵照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_五^五_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自治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公 賦 本府訓令

公 廣 本府訓令

三八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3922號咨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九九號呈案據紹興縣政府呈以據報市售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精及橘紅餅二種成藥內含有嗎啡請予取緝經飭屬檢取俞仁泰號出售橘紅餅一盒呈請博飭化驗示遵又據餘姚縣政府呈同前情檢送魏天和號經售枇杷精橘紅餅各一種請驗並稱查該成藥均未領有成藥許可證各等情到廳當經本廳將原送各成藥轉發衛生實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化驗去後茲據該所驗明該橘紅餅枇杷精二成藥中均含嗎啡送填送第四八六至四八八號試驗結果報告書前來據查該二成藥摻同麻醉藥品並未遵領成藥許可證係屬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及第二條之規定除分別指令飭將該俞仁泰魏天和及其他商號發售橘紅餅枇杷精悉數封存報核並分令本省各市縣嚴密查禁行銷外理合抄同原報告書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行從嚴究辦該項成藥調製商號並通飭查禁以符法令再此項成藥之輸入經售商號應行如何處分並祈核示遵行。等情到署，查該長樂堂配製橘紅餅等藥未送經本署查驗據驗有嗎啡反應其擅自以成藥銷售實屬不合亟應嚴予取緝以杜流弊而徵效尤除分行並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博飭所屬對於上海長樂堂出品之止咳枇杷精橘紅餅等藥嚴禁發售』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禁並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嚴行查禁為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三局十區
訓令 救濟院平民診療所
西藥業公會奉省令抄發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証副本辦法仰遵照由
國藥業公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十五五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局十區

救濟院 平民診療所

令西藥業公會
國藥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二三四號訓令內聞

「案准 衛生署醫字第366號咨開『查成藥許可證副本前經本署製定式樣曾於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以醫字第4646號請查照飭知在案此種副本係使藥商同時分呈各地方政府註冊之用原規定每種藥品只發副本兩張施行以來迭據全國新葯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葯業同業公會先後呈電略稱以副本二張同時分呈各省市註冊事實上不敷應用若輾轉辦理迂緩可知未經註冊之地方即不能行銷出品於藥商營業殊多窒碍請予變通並請由商人自行拍攝影片呈署，各等情據此，查核不敷應用一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准予免除兩張限制仍由本署攝製影片以歸一致並分別咨令外所有原咨送許可證副本式樣後副所印之辦法酌予改訂其副本式樣大小均不變更相應檢同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辦法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附辦法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公所 知照。

公 賦 本府訓令

公 嘉 本府指令

四〇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

市長任居建

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証副本辦法

- 一、此副本只准作呈請地方政府註冊時之用其他一切用途均不發生效力
- 二、請領副本時須將成藥許可證呈送來署由本署代為攝取影片以歸一致但不得自行攝行
- 三、如於呈請領證時先行繳納費用並聲明請攝若干張則隨許可證一併發給
- 四、六寸攝影首三張收費三元以後每添印十張收費三元不零星印

本 府 指 令

指 令

財政

工務

局

據呈復派員會同調查糧業公會修築官紮營前公路採用黃崗砂石及李長和等呈

控該公會採石擬議情形准如所擬辦理仰分別通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四八九號

令

財政

工務

局

會呈一件 呈復派員會同調查糧業公會修築官紮營前公路採用黃崗砂石及李長和等呈控該公會採石擬議情形
形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通知為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一八七號開：

案據本市糧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呈稱：「竊屬會同業各號自動集款修築官紮營南東西公路一條前已繪圖呈請
派員查勘監修奉令照准在案茲查是項石路所需花崗石須在本市黃崗莊東南一帶圈定石坑採取惟恐該村民不明真
相有阻碍情事為此備文呈報伏乞市長俯念事關公益非同私人採用准予佈告該莊免生阻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查復核奪此令

又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八五號開：

案據本市第八區第四坊黃崗莊閭長李長和等呈稱：「呈為包商指官詐取，擅採民石，破壞道路，阻絕交通
，剖掘墳墓，挖陷深坑，妨公病民，背判法政，懇請鈞府迅予嚴禁，依法究懲，並懇派員監視填平坑坎，催發
前欠石款，再懇飭將先後擅採民石，另行發價，以昭公允，而重民有事，切民黃崗莊前以包商蘭順採種種糾紛

公牘 本府指令

公牘、本府指令

四二

業已先後分呈憲鑒核示遵，并蒙鈞府招集民等到案議定辦法八條，酌發石價九百九十元，辦理民村教育公益等因，奉此，各在案，詎意該包商違判功令，而遷延至今，硬不發價，所掘深坑，尤不填平，以致冬季窩匪藏盜，竊奪行劫，民不安居，夏秋發水殊深，淹斃農民，戕殘學生，發生危險種種，俱有姓名可考，又兼強奪民田，石工蠻橫，妨害種種，民衆煩言嘖嘖，咸有戒心，正宜公憤難平之時，突有糧業公會幹事傅子真蘭順工廠王家蘭，邀集民等公赴本埠翠賣場內蕃菜館便酌，當以民等不明內中真像，即便參加，因商酌採石問題，民等不敢自主，事未解決，伊等繼又逕赴民村招集民等，當衆宣言云云，奉政府明令，復修官繁營路，准予由民村採取石料，即便開工，無論公有私有，凡產石之地，由伊盡量採用，不准農民收費，嗣竣工後，任其自便補助，村民鄰閭倘敢抗違發生誤工等情事定行送官押懲不貸，國法無親，請勿賞試此等言詞，聞之人入寒心，民等亦甚覺叱異，查該糧商富有資本，修路原爲剝奪利己，而產石土地權爲民有，歷有民莊負担納稅之義務理宜享受採石收損之權利，言情言理，深合法制焉能甘服充公，而從容該奸商之恫嚇漁中巧取，況又相處青天白日旗下，凡事須循公理，際此國民大選在即，憲政實現交還民權，以農建國該商焉能假用官勢，以暴對民，殊爲公理所難容，法律所不許，想我市長蒞魯以來，素稱勤政，愛民如子，但對該商之非法採石，若不嚴行懲制則民衆公奮難平，而一旦釀成巨變，發生不幸問題，試則咎由何居，爲此公懇鈞府憐俯民意迅予禁止依法懲制以維地權，而息糾紛，實爲公德兩便。一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糧業公會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局會同查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並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會同查明並議擬採石給費辦法具復核奪。此令。一各等因。

奉此，遵經局長藍田。派財政局測繪員喬士鴻科員韓慶齡，局長鴻文。派工務局調查股主任李世煌會同調查擬

議去後，茲據簽稱：「遵查糧業公會自動集款，修築官紮營南東西路，業經繪具圖說，呈奉核准，所用石料，係在本局所劃礦區內採用事關公益，並非私人採用，尙屬可行，惟須遵照本局以前修築官紮營一帶石路之舊案辦理，每公尺石料，應由該公會補助洋三分，以作該莊興辦教育之費用，並須遵照採取土石規則呈遞承諾書，並領取採石執照，以符定章，再查該莊閭長李長和等呈控該公會，『指官詐取，擅採民石，請依法制止，以維產權』，等情。核與上述各節，係屬一案，既經照章給費，興辦教育，該閭長所呈各節，當無問題，是否之處簽呈鑒核」。等情。據此，局長等覆核無異，又查糧業公會集款修官紮營路採用黃崗石料每公尺給費三分補助黃崗教育一案已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奉

鈞府指令第二九七六號核准在案。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敬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再此呈係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指令工務
財政局據會呈派員查勘若瑟醫院建築醫院用地抄原契章程契約式樣等會同具文呈請

鑒核等情候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用

公 賄 本府指令

公牘 本府指令

四四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令財政局
工務

呈一件 會呈派員查勘若瑟醫院建築醫院用地抄原契章程契約式樣等會同具文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遵照限制外人置產各項章程條文，會同審核該天主堂永租地畝，加具按語，尙屬翔實，除抄同原件檢同原圖，並申本府擬具辦法轉呈

山東省政府鑒核示遵並分令財政局外合形抄發原呈仰俟奉令再行飭遵。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查本財政局前奉令查復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院一案呈奉

鈞府第二七三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關於該若瑟醫院請求遷地改建新醫院，須查照民國十七年七月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十八年十月 國民政府核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與建築有關條文，切實注意，該局應先調驗該項契約加以審核，至所請改移大道一節，並須先將該地按契測丈，對證契約相合後，再按照將來模範村道路之整個計劃，詳加審核後方能規定，據呈前情，除訓令工務局遵照，並對於此案須該兩局會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妥慎辦理，呈候核奪，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由本工務局派技佐張葆緯主任李世焯本財政局派測繪員喬士鴻，科員韓慶齡等，會同前往查勘，安慎辦理具報。茲據該員等簽稱：

「竊職等奉派會同核辦天主堂在模範村建築醫院一案，飭即測丈地畝，審查契約，規定路線，安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工務局技佐張葆緯，主任李世焯，分別辦理，查該地坐落陳家莊西，自應按照模範村道路整個計劃，大致先行擬定，在天主堂租地內者，有經九經十及小緯二路線，曾經通知該堂實地查看，並指界清丈，計到有外國人牧師及代表指界人王松泉，當即對照契約闊步，並按實地情形，與舊有石界，詳細測丈，面積市畝三十四畝二分五釐八毫，經緯路線佔地計八畝零零六毫。至該地契約原爲兩張，係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七年二月先後成立，除上載永租字樣，與絕賣情形稍示區別外，餘均與普通習慣書立者，並無二致，核與外交部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附本省規定各縣教會承租房地租約式樣）及補充前項章程國府核定之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顯有不符之處，茲遵照章程，逐條擬具按語，以便審核，而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原契，並章程契約式樣附圖一併具文簽請審核。」

等情；前來。查該員等簽報各節，尙屬實在，當即傳飭天主堂，應遵照部章，及國府規定事項，更正契約，並扣留馬路用地，方准建築去後，茲據該若瑟醫院聲明，天主堂國籍係屬德國，該地用途，係建築醫院，租期承認永租，不肯明訂年限，對於扣留馬路用地，亦無明白表示等情。復經本局等會商，關於租期一項，國府規定之必要事項內，亦未明白規定年限，究應如何辦理，應請

鉤核示遵，至於扣留馬路用地，必須照數扣留，方能准其建築，庶免有碍模範村之路政計畫，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圖，並照抄原契及章程契約式樣必要事項等，會同具文呈請

公 謄 本府指令

鈞府鑒核。再本案由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任。

附抄呈原契部章契約式樣國府規定必要事項及平面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財政局據呈復遵辦整理商用招牌一案情形如有不合章則者由服務團隨時取締糾正以

期澈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呈復遵辦整理商用招牌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如有不合章則者，由服務團隨時取締糾正，以期澈底，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市長任居建

鈞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二零七號訓令，以本市商用招牌，參差錯雜，應加取締，現提經第一三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令工務局派員依照取締廣告規則切實整理，并令財政局於商民納捐時飭其注意。令仰遵辦具報。等因，奉此，即轉令該管稽徵處恪遵辦理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本處關於徵收廣告稅費均係依據章則規定手續辦理，除仍飭經辦廣告稅人員遵令切實辦理以重取締外，奉令前因，合呈核轉。」

等情，據此，所有此案遵令轉飭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

謹呈

市長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工務局據呈築路瀝青價格日見高漲可否成立定購合同俟需用時分批購買貨到付款以免受漲價之損失等情除呈請核示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十六}六〇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築路瀝青價格日見高漲可否成立定購合同俟需用時分批購買貨到付款以免受漲價之損失請核示
由

公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四八

呈悉。經提本府第一四〇次市政會議議決：擬繼續成立定購合同，呈請省府核示。紀錄在案，除呈請核示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案查本局前與美孚及亞細亞公司所訂定購瀝青合同，係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簽定，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滿期失效。在合同期限之內，往返請示，曠時已久。及至試驗奉准訂購，距合同屆滿已祇一月，致僅購二百七十四噸，不及原額七分之一。本年修路所需瀝青尚無着落，局長當時有鑒及此，在合同期滿之際，迭與該兩公司磋商展期無如貨價金價，均已高漲，兩公司皆未肯照原價續展。嗣再磋商最低之價，茲據亞細亞公司開來每百磅連同運費五元二角五分，核計較前訂合同每百磅四元二角，增漲一元有奇。據稱此價已屬最低，無法再讓，且謂此價暫以目下一個月內為限，日後有漲無落，倘貴局請示後，行市又漲，仍須增加云云。美孚行則堅不肯照此價訂售。

查本市今年修築各路，需用瀝青甚多，價既日漸高漲，編造預算，亦難定價值，可否先訂合同，預將價格規定，將來依興修各路需要之數，隨時分批訂購，貨到付款，以免漲價之損失。局長職責所在，顧慮所及，謹此上陳敬祈鈞府察奪，轉請核示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市救濟院院長據呈爲擬具整理民生工廠辦法六項請鑑核施行等情案經提交市政會議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六_{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市救濟院院長潘守蒸

呈一件 爲奉令擬具整理民生工廠辦法六項請鑑核提會施行由

呈悉。案經提交市政會議第一四零次例會議決：「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十四號內開：

「查民生工廠自成立迄今，已逾數年，出品尚屬優良，惟受社會不景氣之影響，銷路未能暢達，二十四年
報告，純損三百餘元，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一月報告，純損一千元有奇，長此虧損殊為可慮，對於該廠業務，應
如何整理，存貨應如何推銷，以期維持營業，令仰該院長擬具辦法，提會討論。」

等因，奉此，遵卽審查既往之失，檢討將來推進之道，一曰不限購料金額，查前因存料存貨，積壓資本，限令少購
，致線價低小時不克購存，此後遇線價合宜擬充分購入，以便積極緩用，二曰擴大生產，查前因存貨壓本，停機多

公牘 本府指令

公牘 本府指令

五〇

架，致每日出品不足十疋，此後應即開動全機，增添常務孤兒，加多工作時間，以期增多出品而免工人空食，虛靡廠費，三曰研求出品經濟化，查前因存料不多，致染色餘汁，無線可染，一次棄去，此後存料充足，每日儘一色多染，餘汁可繼續加入，則染價自然低微，出品增多，則布之使費，自然減少，價本輕微，推銷自易。四曰研求出品，適合社會需要，查以前所出多非普通能銷之品，紡織不已，只顧種類繁多而銷路甚稀，致出售為難，經年攏存，此後力矯此病，以適合社會需要為主，以盈積壓。五曰改良花樣，推陳出新，查前因提花機停開，致仍花樣陳舊，無法改良，茲選市場最新各式花樣多種，改良紡織，俾可受人歡迎，以利行銷，六曰擴充銷路，查以前推銷，只在本埠，如周村濰縣青島，僅僅前往推銷一次，並未繼續進行，此後擬派人隨時前往，延攬顧主俾可暢行各方，查職自任事以來，漸次改良，工廠出品見多，本年一月間，共織布有三百九疋，查上年十一月份，損益計算，盈餘尚有五百八十六元六角八分，十二月份有二百四十一元二角，兩月共盈餘八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銷數均為出超，似出品銷路亦尚不甚遲滯等情，茲奉前因，理合將擬具整理辦法六項縷晰陳明，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提會施行。

謹呈

市長任

濟南市救濟院院長
兼民生工廠經理 潘守蒸

指令 財政
工務 局據會呈市民夏淑君所請伐除藥山東洛口大道兩傍樹木非係私有且為護堤護路
之用等情當經飭其不准剪伐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六年三月三號

財政
令工務局

呈一件 遵令會查市民夏淑君呈請伐除藥山至洛口大道兩傍樹木一案情形請鑒核由會悉。據查該處樹木，既非該夏氏私有，且為護堤護路之用，自難准其剪伐，除通知遵照，並令該管區公所外，仰即遵照隨時保護為要。

此令。

附原呈

市長任居建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一號訓令：以據市民夏淑君呈為林樹成材，懇請批示准予伐除換栽新樹，並函省會公安局飭令潔口公安局派警保護，等情；據此。查來呈所指藥山東一帶，是否屬於市轄，所種柳樹，是否私有，成材者剪伐換新，有無窒碍，若非驗契調查明確，無從核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指示各節，會同查明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由本工務局派技佐張葆緯，本財政局派技士趙金銘會同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等復稱：
「為簽報事，市民夏淑君呈請伐除藥山至洛口大道兩傍樹木一案，奉派會同查勘具報，等因；遵即會同前往藥山洛口大堤，（俗名救生堤一名鹽道堤）並經調驗夏淑君所執照圖契，查藥山一帶，全在市區轄境之內，其所種樹木，係十二年楊謙齋，李仲侯，井祿堂，崔修如等合營之物，並非私有，樹在黃河救生大堤兩旁。

公牘 本府指令

公 總 本府指令

五二

(原呈稱大道兩旁)極關重要，且現爲汽車幹路，位於模範區西邊界上，模範區樹株，前經市府通令保護有案，況洛口及藥山居民，以生命所關，反對尤力，新栽尚無不可，伐除諸多不宜，復經驗其十二年集資，成立藥山森林公司所領前農商部照，及造林界圖，此栽樹之救生堤，並不在政府許可領區之內，奉令前因，理合簽報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等復查無異，理合會銜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本案係由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任。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麟祥門外木橋改修鐵筋混凝土橋工程說明等件請核轉准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標餘項下開支等情已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_{第六十八號}
_{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麟祥門外木橋改修鐵筋混凝土橋工程說明等情核轉准由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標餘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由

呈件均悉。候轉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示遵。

此令。件存轉

市長任居建

附原呈

竊查麟祥門西接經四路爲城關商埠往來之通衢，門外木橋，以車輛傾軋，時須修補。比因橋上木料，年久腐朽，澈底重建，所耗不貲，現查經四路已改修瀝青路面，轉瞬全路即可完成。若該橋仍不改修，不但交通不便，實與市容有碍。爲堅固耐久一勞永逸起見，似應改修爲鐵筋混凝土橋，以與經四路相銜接。估計工料等費共需五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二分。查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及埋設管溝工程標價節餘除呈請動支各款外，尚存一萬七千八百零二元二角六分。擬請准由此項標餘開支。以歸有着，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說明估價清冊及圖樣備文呈送

鉤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任

計呈送說明估價清冊三份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公牘 本府指令

本府公函

公函省會警察局爲取締未成年幼童拉人力車以維人道而免危險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查人力車夫，凡未成年之幼童，禁止其操作，早經取締在案，乃近來一般貧民，迫於生計，仍復蹈習胡輒，因其年齡未成，體力不充，以致肇生事端者，已數見不鮮，不但於幼童身體發育大受影響，且於乘客亦多危險，自應嚴行取締，以維人道，相應函達，即請

貴局查照飭屬取締，並希

見復，至紝公誼

此致

山東省會警察局

本府佈告

佈告商民爲整頓市容就簡而易行者擇錄數項公佈施行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第 號

查濟南為南北交通樞紐，華洋雜處，人烟稠密，凡屬市內一切公共秩序衛生，匪獨觀瞻所繫，而於個人利害關係，亦甚密切，數年以來，本府制定各項章程，分別公布，以期人民互相遵守，養成良好習慣，乃日久玩生，多不奉行，既失政府立法之本意，復與新生活運動宗旨，亦有違悖，亟應重申前令，分別整頓，以重市政，茲先就其簡而易行者，擇錄十六項，公布施行，凡我商民人等，務各切實遵辦，倘有故違，定當依法懲處，决不寬貸，合行佈告，俾衆週知。

此佈。

- 一 公路兩旁及人行道上不准設置任何阻礙物及安放雜物浮擲爐灶
- 二 臨街商店或住宅不准僅將烟頭伸出牆外必須高出房簷一尺務須垂直以免危險而資整齊
- 三 臨街商店或住宅之建築物如有傾圮焚燬須立即修復整齊
- 四 各戶門前及人行道上每早即須掃除清潔不得稍有垃圾存留
- 五 不得任意於街道拋棄穢物傾倒污水
- 六 不得於垃圾箱內揀拾破爛以免汚穢四溢發生傳染疾病
- 七 各家長不得使兒童在街道隨意便溺
- 八 不得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涼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物品
- 九 生肉熟肉須在舖內售賣不准支撐木架懸掛舖外
- 十 不得於規定時間以外在河道洗濯衣服
- 十一 臨街商號如用布棚遮蔽日光不整潔者不准張掛

公 資 本府佈告

十二 肉類食品均須加蓋紗罩以防細菌侵入

十三 車輛須靠左邊並須在車輪石上行走不得經行道心阻碍交通

十四 一切車輛夜間通行必須燃燈

十五 腳踏車必須安燈安鈴及制動機

十六 一切廣告必須張貼於廣告欄內或依章自置之門前小廣告牌上他處不得隨便張貼有碍觀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市長任居建

各局函令

工務

布告本市爲奉令整頓被火房屋規定火後拆除擋塞及重建辦法仰各房主遵照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九零號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本市商民各戶遇有火災之後，灰燼瓦礫，任意堆置，且積久不事修築，請予取緝以整市容，等情，經提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令工務局照章取緝，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速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茲特布告，凡本市被火房屋，統按照本市取緝建築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限於布告後一星期內自行迅速拆除完竣。用磚堵齊，勿使磚石狼藉。並限於三個月內重新建築，以免危險，而整市容。

其今後發生火災者，則即時拆除之，仍照前定辦法，擋塞及重建。除派員隨時切實考查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各房主一體遵照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局長張鴻文

教 育

令市屬各學 校社教機關爲奉令轉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仰遵照由

案奉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四七二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九日教副字社10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六年發館參2第七21號訓令內開：『本部教育播音，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增加民衆學校課本教授』一節目除星期日外，每星期下午四時十分起，至四時三十分止，講授部編之民衆學校課本，各收音校館，均應招收不識字之民衆，開班收聽，并派員督教以資推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二〇〇張，望分發各收音校館參考，并轉令切實遵辦。此令等因附發教育節目時間表二〇〇張。自應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教育時間表一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圖書館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附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公 廣 各局函令

公 嘉 各局函令

五八

計發中央廣播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一份(略)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公告——爲公告山東真報等四家登記証一律作廢仰市民一體週知由

案奉

濟南市市政府第四二七號訓令以奉省分准部咨略開：「山東真報國民日報新華日報山東商報等四家登記証既因各該發行人住址不明無從查追應由當地主管機關登報公告作廢後咨轉本部銷案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轉飭遵辦等因奉此合行公告該山東真報等四家登記証一律作廢仰市民一體週知

此告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令市屬各中學奉令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 日教副總1第七三號訓令內開：『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六年發普貳9第零零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查現行高初中授課時數，業經本部妥爲減輕，平均每日約五小時，照合理支配，至遲下午三時以後應已無課，但實際各校仍難免有擅自增加鐘點，或配置鐘點不盡合理諸情弊，妨礙學生體育活動，影響

青年身心健康，至為重大。茲為力矯此種弊端，積極增進教學及體格訓練效率起見，特決定自下學期起，所有初高中每日授課時間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三時以後即作為課外運動時間，絕對不得授課，早操或課間操，則在上午支配；學生均須一律強迫參加，並應由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視察，督促實行，列為學校成績考查之一種。餘附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並外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初高級中學自下學期起開始遵行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到廳。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該市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為要。

此令。

抄發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發師範及鄉村師範及格學生等第表如遇各小學教員出缺儘先聘用等因
仰遵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山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教副中¹⁰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查本省二十五年度冬季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公 賄 各局函令

公牘各局函令

六〇

結果，業經本府教育廳分別電知各校在案，凡師範學生會考及格者，各縣市廳先任用，以重考政，而資獎勵。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會考及格之師範及鄉村師範學生等第表一份，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遇各小學教職員有缺額時，應遵令儘先聘用，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師範及鄉師及格學生等第表一份到府。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師範及鄉村師範及格學生等第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校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師範及鄉師及格學生等第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

局長張鴻漸

茲將本季師範及鄉師學生畢業會考及格各生之成績分別等第列表如左

一、省立濟南師範學校及格學生四十名

甲等十四名

齊化遠 華伯田 夏爾洲 李正思 張貴安 房金棠 趙爲仁 劉本訓 朱可琨 張世傑 劉慕蕃 李繼同

張文星 王繼舜

乙等二十五名

王炳亮 趙立卓 李遵坦 常錄勤 孫恆溥 于洪錦 苛綏慶 劉清錄 馮超然 孫寶貴 劉 鞠 王賡桓
何鴻洛 王佩忱 張振嶺 李書田 孫瑞春 夏振洋 劉世雲 范增祿 田伯穎 李祥璞 憲宗祥 夏福中

董愈傳

丙等二名

岳傳鐸

二、省立萊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格學生五十五名

甲等二十四名

李文基 劉宗坪 史之炳 李不棟 郝廷夔 于桂中 李文厚 呂作樞 孫樂潤 位復注 于全孝 呂開恩
王淇 樂擢秀 戴仁潔 劉濱清 郝國安 宮良嘉 孫瑞本 姜詩雋 李慎經 劉瑞經 于賓江 崔維欣

乙等三十一名

宋志爲 修樹春 呂秩序 劉玉璞 邱貴燕 王文斗 包維傑 王好傑 王守恕 李潤深 劉延年 于啟經
崔振雲 蘇仁格 孫慶昌 王煥 馬夢蘭 李永輝 樂丕基 李不兆 軒可人 陳立生 柳運鼎 顧萬里
葛勸修 郝凌進 欽壽鵬 劉之璵 李愛滋 冷向陽 宋爲漢

財政

諭各租戶統限一月迅將歷年積欠一次繳清由

案查前因本埠租戶積欠租糧，業經本局分期清理，并將欠租年限最久者，照章收回租地各在案。茲查各該戶歷年積欠，直至現在止，拖欠租糧竟達數年之久，前經本局迭次飭催，迄未來局繳納，似此拖延，不但有違定章，亦屬不成事體，照章本應即將租地收回，取銷租權，茲爲體恤租戶起見，特再曲予通融限期至三月底止，以示寬大。除將各該戶分別欠繳年限，先行列表呈請

公牘 各局函令

六二

市政府鑒核備案，一俟逾期再不繳納，定行收回租地外。為此諭仰該租戶，即便遵照，迅將歷年欠租，趕速依限一次繳清，勿再延誤，自貽後悔，切切此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右諭租戶

准此

調查統計



社會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調查統計報告

本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按諸實際情形，可分機器製造業，生熟鐵業，銅錫業，白鐵業，度量衡業五類。此五類中，如以家數計算，則以生熟鐵業最多，計有一百二十一家。以度量衡業最少，僅十七家。全體共計三百零九家。如再以規模及資本之大小比較，則又首推機器一業。該業資本以陸大工廠一家資本最多，計十萬元。義發鐵工廠一家資本最少，僅八百元。其中以資本在二千元至五千元之家數最多，共計二十三家。資本總額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元，佔全體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強。各家所需之原料銅鐵，多係來自鞍山及日美等國。至其出品多為彈花，翻沙之各種機器以及配製各種機器零件。每年出品總值，計有七十一萬。

七千餘元。生熟鐵業資本以同盛和一家為最多，計四千二百元，其最少者尚有二三十元不等。總計資本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佔全體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強。所需原料之生熟鐵類，除來自青島天津者外，在本市採購之破碎鐵器亦不在少數，至其製造之出品，則多係工農應用之各種工具及一切零星之鐵製用具。銅錫業中，資本多者，計有永興號等五家，資本各為五百元。最少者尚有一二十元不等，共計三十五家。總計資本四千八百二十五元，僅佔全體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五強。至其製造之出品，除銅製之樂器而外，餘如水壺，鍋，勺，文具等項，均係銅錫製造之必需用品。白鐵業中，以經七路製罐工廠之資本二千元，規模較大，餘均係範圍簡陋之手工工藝。故各家資本，最多者不過二三百元，少者亦只一二十元，所需原料之白鐵，多係來自日本，至其製造出品，則以白鐵壺及烟筒為大宗。是以該業在冬季營業最旺，因冬季需要較多故也。度量衡業中以老亞美一家資本較多，計四千元，專製磅秤一種。資本最少者僅五十元，該業總計資本七仟九百一十元，佔全體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強。

至近三年來營業概況并此五類作一綜合之觀察，在二十二年有營業者一百七十四家，盈餘者八十家，盈餘金額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元。虧損者十家，虧損金額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元。此鉅額之虧損中機器一業即佔三萬九千四百餘元。其他各業虧數尚少。無盈虧者八十四家。及至二十三年有營業者一百二十家，盈餘者七十四家，盈餘金額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虧

損者十八家，虧損金額九千一百二十五元，無盈虧者一百一十九家。較之上年營業，雖以盈餘家數及金額均見減少，虧損家數獨見增加。然虧損金額則由上年之三萬七千餘元減為九千一百餘元，是以該業整個相較比之上年無甚損益之處。迨至廿四年有營業者三百四十家，盈餘者由上年之七十四家減為六十一家，而盈餘金額反由上年之一萬八千餘元增為貳萬三千零百餘元。虧損者三十九家，虧損金額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無盈虧者一百四十家。惟此虧損家數金額及無盈虧家數，均較上年增加，乃由全體家數之遞增，若予比例計算，尙稱無甚變動。綜觀此三年中營業概況，均呈平穩狀態，殊無劇烈之變化也。

調査統計

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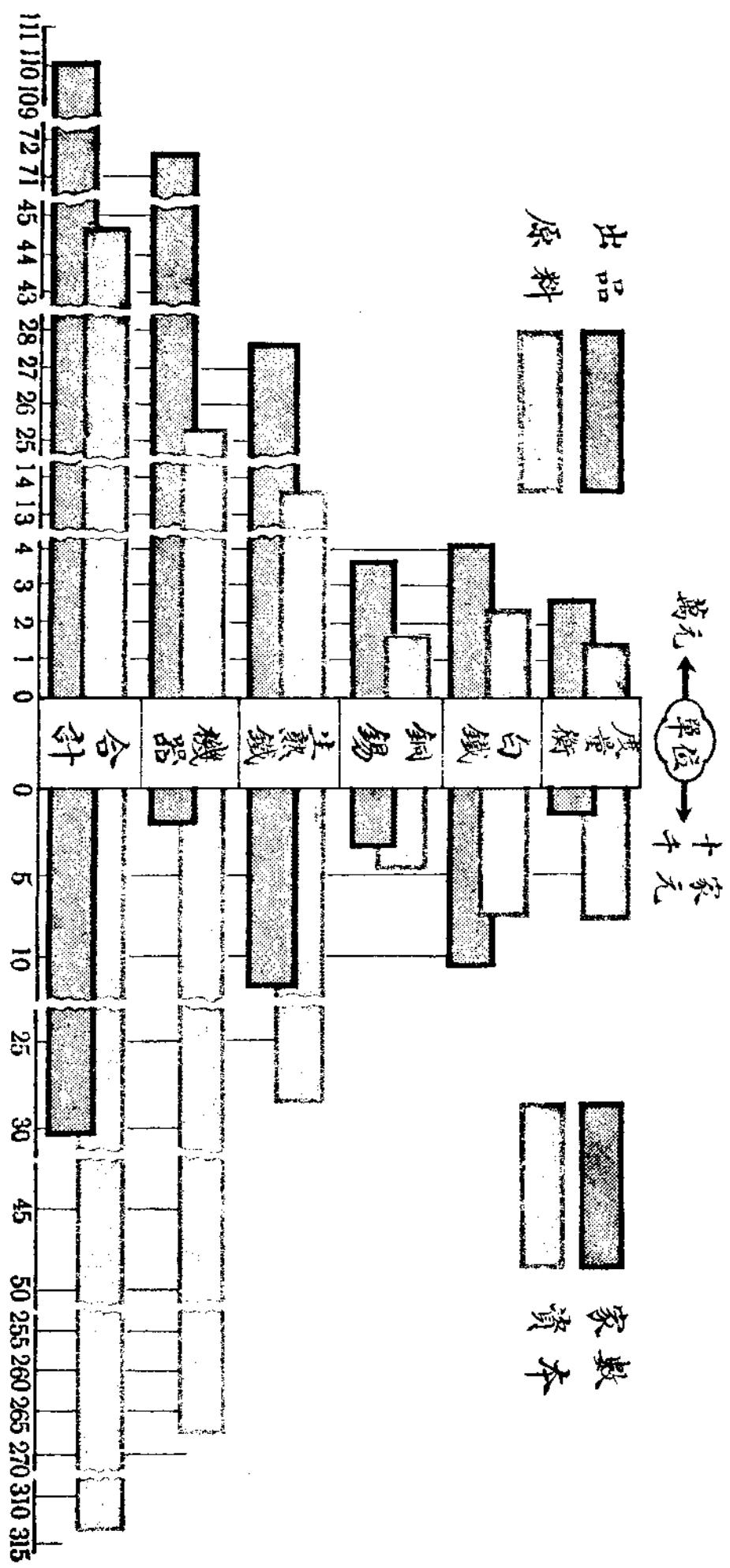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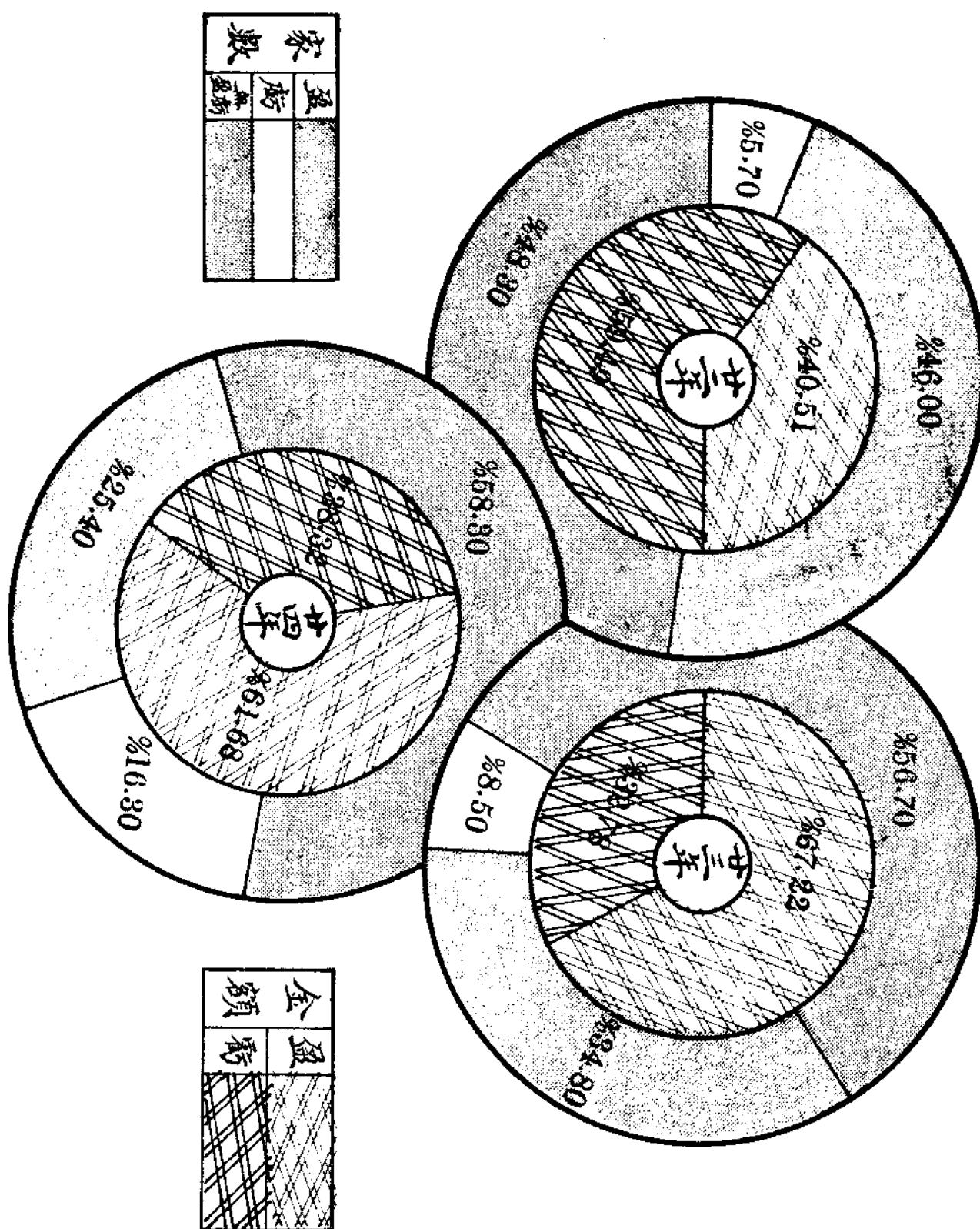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概況統計表

項別 業家 資 本 每 年	業別 數 本 數	合計		機器製造業	生熟鐵業	鋼錫業	白鐵業	度量衡業	備	考
		業家	數							
近 三 年	出 品 總 值	1,101.981	717.010	277.951	37.960	41.360	27.700	14.400	7	
二 十 二 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27.160	14.600	7.090	1.810	4.620	2.040			
二 十 三 年	虧 損 金額 無盈虧家數	39.880	39.450	300	—	70	60			
二 十 四 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73	7	31	8	19	8			
二 十 五 年	虧 損 金額 家數	18.716	9.500	5.380	1.170	1.216	1.450			
二 十 六 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18	8	4	3	1	2			
二 十 七 年	無盈虧家數	9.125	7.800	810	130	15	370			
二 十 八 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119	5	46	20	45	3			
二 十 九 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61	11	33	1	10	6			
二十 四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22.364	19.170	6.684	500	970	2.040			
二十 五年	無盈虧家數	39	5	13	10	8	3			
二十 六年	盈 餘 金額 家數	13.895	8.950	3.500	1.010	125	310			
二十 七年	無盈虧家數	140	5	47	20	65	3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家數資本暨年原料出品總值比較圖



濟南市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一九五六年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鄉區第二分局	元	三	二	元	四	二	六	八	七	五	七
鄉區第三分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八	一、五	一、三	二	六	一、三	九	一、五	一、五	三	一
	益	三	天	三	元	一、五	老	三	西	克	西
	一	五	一	一	九	一	五	老	三	西	九

設

- 一 本月份遷入居戶八百六十四戶男一千五百六十二人女一千九二百六十一口徙出居戶七百八十一戶
- 一 男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女一千一百四十三口計增居戶八十三戶計增男一百六十三人女一百一十八口
- 一 男婚者五十六人女嫁者四十一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十五口計增女十五口
- 一 出生男七十七人女六十二口死亡男五十四人女七十九口計增男二十三人計減女十七口
-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八十三戶計增男一百八十六人計增女一百一十六口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戶男二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三人女一十七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口統計居戶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戶男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九人女一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口男女共計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口合併聲明

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調查統計 社會

起原	火因	烹調 飲食	傾覆 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 損壞	其他	共計		
										一	三	
起	住宅											
火	商店			一		一			一		三	
房	公處所											
屋	其他											
	合計			一		一			一		三	
起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火	上午											
時	下午											
間												
被	被災戶數											
火	房屋間數											
災	被燒被拆合計											
損	房屋											
失	物品											
備	合計											
考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新開張商業調查表

字號	地址	地址	經理姓名	業別	資本	職工人數	備註
				國	資外	資本	
鳳鳴號	西門大街	勝世鳴		鞋	二〇〇•〇〇		
福盛和	天橋北街	崔玉符	炭業	一〇〇•〇〇			
美麗堅	經四路	蔡之洛	便鞋	五〇〇•〇〇			
聚仙園	大板橋	劉兆慶	醬菜	四〇〇•〇〇			
九鶴	估衣市街	趙九泉	中藥	五〇〇•〇〇			
中西藥房	南門月城	畢子貞	西藥	三〇〇•〇〇			
德隆棧	正覺寺街	劉興周	雜糧	四〇〇•〇〇			
晏桃園	大板橋	曹鳳琦	飯館	一〇〇•〇〇			

一、本表所列商號均係國人經營並無外商投資經營

二、職工人數因隨時增減不定故未列入證明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註冊車輛調查表

車 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車 別	原有註冊數	本月份新註冊數
載重汽車	五九		七腳踏車	一七七七	
營業汽車	二七		四大	九四五	
自用汽車	九〇		二四小		
營業人力車	上		大地排車	二六一八	
自用人力車	奉令移交公安局管理		其他	四五九	
馬車	三三		小地排車	三七三	
	無			五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大東門面	拆城門及月城並展寬路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土工拆竣待修砌馬道及人行道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九月十五年
工程	日期	工程	日期	
南新街廣智院 西雙龍街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 至烟墩河王爐及新開河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 至王爐侯家下
設置石板路改修 鐵管埋設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挖河口培堤 挖河橋梁改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疏浚河身 修堤岸改良
本月無工作	十一萬二千七百九 元一角八分	本月無工作	五萬一千五百零 四角三分	本月無工作
南新街廣智院 西雙龍街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路面修至小緯四 月十五日因天寒 暫停工作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 日因天寒暫停	埋設管溝工程二 年十二月八日以天 寒暫停

三經四間	小緯六路經	緯一路經三	緯四間	館驛街	佛山街	閣子西街
設洩水管溝	石磚路改修	石磚路改修	石磚路面埋	石磚路改修	黑砂石塊路	修築花崗石
五日	二十六十年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改修花崗石	修瀝青及花崗石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二十年	管溝及總溝	石板路面及花崗石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本月無工作
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五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二分	五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二分	五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二分	四千八百零七元五角八分	二萬二千零一十九元三角三分	八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六〇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管溝及沿石已於 二十五年十月二 十五日完竣路面 待春暖招標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 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完竣路面 待春暖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 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完竣路面 待春暖招標續作	管溝及沿石已於 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完竣路面 待春暖招標續作	一月三十日因天 寒停工	一月八日因天 寒停工	工費由翻修閣子 前街北門裏街標 價節餘項下開支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要		要收	要付	項
項目	數額	數額	數額	說明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三、三五〇・九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一、九六七・三	
地租	一、八〇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六年二月份收入各款	一、八〇一・〇	
錢	一四六・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一、九七・二	
車	一一四・八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六年二月份民房	一、九六・三	
磅	一、五七・六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六年二月份上中旬收入現款	一、五七・六	
房	一〇三・五		一、九六・三	
樂	二、六九三・九		一、九六・三	
登	一、六五〇・五			
戶	一、五四一・三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樂				
登				
戶				
租				
捐				
費				
費				
捐				
捐				
驗				
履				
磅				
房				

廣告費	七三四・四七
清丈費	二三九・〇〇
契照費	六六・〇〇
罰金費	三〇五
官廁捐	八五・〇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一〇〇・三六九・三三
市政府以前解廳二十六年一月 上中旬收入現款轉賬	二〇〇・〇〇〇
稽征處繳吉慶街第六號房租	一一〇
稽征處繳二十六年二月份民廁 包費	三五六・三三
本月共收存	一三、七九・四三
上月結存	一四、九六・三三
合計	一六、七六・三三
本月共付	一〇、三四五・四
上月結存	一六、三三一・〇九
合計	一六、七六・三三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三年度祿喜字地租	國幣一百五十六元三角六分
二十四年度祿喜展字地租	國幣三百六十二元六角六分

二十五年度福字地租	國幣三十二元五角七分
二十五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八十一元七角二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國幣一千一百七十九元零七角一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國幣十三元零三分
二十五年度錢糧	國幣三十元零一角四分
登記費	國幣一百零四元八角六分
清丈費	國幣一千零六十九元
起租註冊費	國幣二百一十九元
換契費	國幣九百六十元零六角
磅費	國幣六十八元
驗費	國幣八十二元八角
鋪房捐	國幣二十元零七角
住房捐	國幣二萬零四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
屠場費	國幣九千一百三十六元零八分
檢驗費	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八角

廣告稅	國幣七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
廣告註冊費	國幣四十四元
汽車月捐	國幣五百一十六元
馬車月捐	國幣二十四元
腳踏車捐	國幣一百五十七元八角
趵突泉房租	國幣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一百六十四元九角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國幣三百八十二元三角
官廁包租	國幣八十五元
一等妓捐	國幣八百九十二元
二等妓捐	國幣二百四十四元
三等妓捐	國幣五百一十四元五角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十四元六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六百零五元七角
漏捐罰款	國幣三元二角五分

調查統計
財政

大車五日捐

國幣四百五十元

1

濟南市財政局一九六六年一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場	東	西	南	商	洛	回	總
名	猪						
數	三四〇						
牛	八〇四						
羊	八二五						
數	一、〇四一						
牛	一七四						
羊	無						
數	二三六						
牛	二三九						
羊	無						
數	二五八						
牛	二五八						
羊	無						
數	一三一						
牛	七						
羊	無						
數	一三八						
牛	一三八						
羊	無						
數	計						
牛	屠	場	場	場	場	關	關
羊	屠	場	場	場	場	關	關
數	屠	場	場	場	場	屠	屠
牛	埠	口	口	口	口	埠	埠
羊	埠	口	口	口	口	埠	埠
數	埠	口	口	口	口	埠	埠

教 育

濟南市私立_{補習}
民衆學校二十五年秋季畢業生一覽表

校名	地址	主管姓名	畢業人數	備考
蔚齋鍼灸學社	經三路濟安里四號	張利輝	二五	
稷門鍼灸研究所	寃后所街八號	李殿文	一三	
同生日本語學社	經五路小緯四路寶善里一五 四號	李鳳翥	八	
私立簿記學校	中山公園後錢業公會	曹奉璋	一一九	
求是簿記學社	經七路同心里三九九號	趙秉琛	九	
法律函授學社	館驛街雍安里二一四號	董清泰	一八	
河北汽車傳習所	小緯二路南口樂山街	隋世新	一四	
化學工藝研究社	魏家莊一二九號	程振鐸	八	
平民醫院附設助產講習所	經七路三六五號	劉道生	一九	
山東汽車傳習所	經四路小緯二路門牌二六號	金小青	二一	
廣智院民衆學校	廣智院街	元德祥	一六	
新聞函授學校	林祥南街五號			

濟南市二十五年各私立醫術鍼灸補習學社畢業學員施診受醫人數統計表

(自一月至十二月)

濟
南

市

濟南市三十六年二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9,954
全 市 人 口 數	441,374
全 市 出 生 數	139
全 市 死 亡 數	133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 之 職 業 業 產 別	有 業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總 數	備 考
	農 業	鑄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男孩 出生	10		5	27	4	9	3	10	1	1	7		77
女孩 出生	6		4	19	1	4	2	17	1	1	7		62
總計 出生	16		9	46	5	13	5	27	2	2	14		139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 之 年 齡 性 別 產 別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一 〇	二 一 一 五	二 六 一 〇	三 一 一 三	三 六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六 一 五	五 一 一 五	不 明	總 計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孩 出生			6	15	22	19	13	2				77
女 孩 出生			8	11	13	17	6	5	2			62
總 計 出生			14	26	35	36	19	7	2			139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性別 年齡	男				女				總數	備	考
	婚姻狀況	未婚	有配偶	離夫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	10	8				5			13		
11	15	1				3			4		
16	20	2				6	3		11		
21	25	1				1			5		
26	30					4			12		
31	35					4			8		
36	40					3			3		
41	45					3			7		
46	50					3			9		
51	55					7			16		
56	60					10	1		16		
61	65					3	1		8		
66	70					6	1		12		
71	75					1	1		4		
76	80					4	1		8		
81	85					1			3		
86	90								1		
91	95										
96	以上										
年齡未詳											
總計	12	41	1			14	60	5	133		

濟南市二十六年二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及其他發病		(11) 瘡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脊髓膜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4	1	1																
			1			5															
		1	1	1		5															
		2	1	2		1	2	1													
			1																		
10	3	12	3	10	3	6			1					3	1		1				
13	9	15	9	12	16	7			1					3	2		1				

調查統計 衛生

二四

備 考	總 計	(27) 死 因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25) 外 傷		(24) 自 中 毒		(23) 及 初 生 虛		(22) 中 老 衰		(21) 心 病		(20) 胃 其 他 病		(19) 腸 腹 瀉 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早	虛	產	弱	風	及	病	腸	及	男
	20											3	5			1	1	1			
	8																				
	10											1				1					
	1																1				
	1																				1
	11															1	1				
	1																				
	81											1				10	4	7	5		
	133											2				14	8	4	1	8	7

濟南市二十六年一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調查統計 卫生

備 考	總 計	(27) 死 因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25) 外 傷	(24) 自 中 毒	(23) 及 初 生 早 虛 產 弱	(22) 中 老 衰 風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 其 他 病 腸	(19) 腸 腹 瀉 炎 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9									1	3
	4									1	
	4									2	1
	11					1					
	5									1	1
	12					1		1			1
	8										
	3										
	7									1	1
	9										
	9										
	16									3	
	8									1	1
	12							5	1	1	
	4							2	2		
	8							4	4		
	3							2	1		
	1							1			
	133					2		14 8	4 1	8 7	

外事

濟南市二十六年度二月份外僑遊歷表

姓	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區域	機關	發照日期	執照日期	簽印日期	備考
吉野勝太郎		日本	輸鷄卵							
年五十三歲			海商輸出卵							
段爾遜			商人	調查						
Lucile Florence	美國		教士		山東					
Sonaldson										
遊歷										
江河山蘇北東										
署領駐美事濟國										
日月年三一 一二七九				事總駐日本						
二第證號十字				館領濟中華民國						
全										
三二六二 日月年十										
一年										
明轉及點河經於送係該美國人所持原照第四號 函不以北本府加內添註遊歷字樣簽發 飭知並方奉令暫停遊歷送復 並於軍事區域或要地註明前或已塞地 於照前或已塞地註明前或已塞地				河北省奉令暫停遊歷地 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塞地 並於照內予以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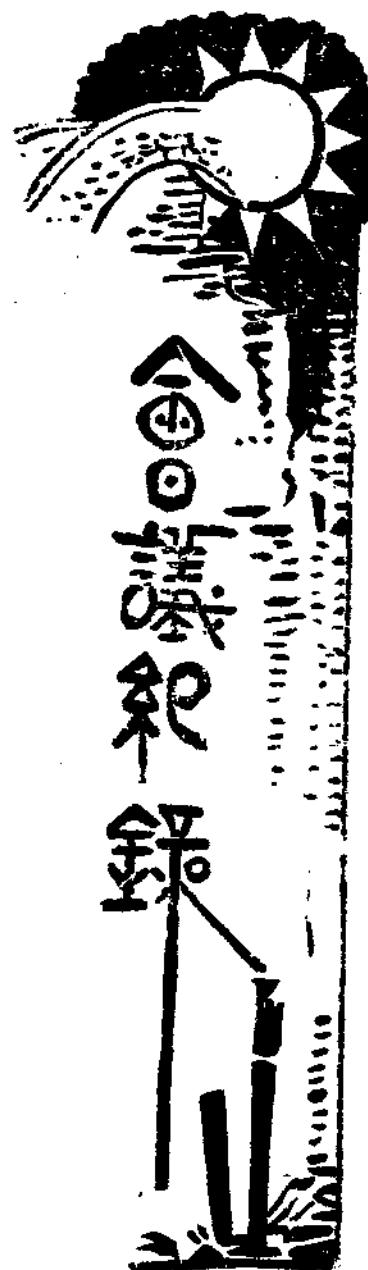
淺井敏夫	甲斐厚	九澤直	山本良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武陸軍日本	武陸軍日本	華商棉店洋瀛花	華商棉店洋瀛花
遊歷	遊歷	商調查	商調查
爾察河河山山哈南北西東	爾察河河山山哈南北西東	河北山南北東	河北山南北東
事總駐日館領濟本	事總駐日館領濟本	事總駐日館領濟本	事總駐日館領濟本
八二六二民中日月年十國華	八二六二民中日月年十國華	四二六二民中日月年十國華	四二六二民中日月年十國華
百第一號	號十九	號十八	號十七
全	全	全	全
九二六二日月年十	九二六二日月年十	六二六二日月年十	六二六二日月年十
個十三月三	個十三月三	個十三月三	個十三月三
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	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	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	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區域停或遊歷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並於照內予以註明均不得前要塞地點以三省內奉令暫停

調查統計

外事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三九次例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張鴻漸 曲巖 張鴻文 齊向辰 汪迺駒 邢藍田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主 席 任居建

紀 錄 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三八次例會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二、本府以舊歷年底貧民生計維艱經奉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三九次例會紀錄

二

山東省賑務會公函經賑務會議議決撥發小米六萬斤飭卽具領等因邇已領訖擬於本月八日在中山公園發放案
三、本府前為訓練自治人員起見呈請於二十五年度設立本市自治人員訓練所用款由市臨時費項下開支現以年度過半
而市臨時費補助費亦無若何餘款不敷該所開支擬請從緩設立俟二十六度如有餘款再另案籌畫經呈奉 省政府指
令准如所擬辦理案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據本市第九區第七坊邱家莊公民邱潤庭等呈請恢復該莊義渡一案經飭據第九區公所呈以面晤河務二
分段陳段長據稱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到段經呈總局令以該莊舊有義渡於民國二十二年曾經市府查明無添設必要
飭令停止有案所請未便照准等情又准 省會警察局函復飭查該民等所請恢復義渡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該邱家莊渡口無設置之必要該民所請應勿庸議。

二、秘書處報告濟南市養濟院管理規則前經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交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等語紀錄在案茲據
該會呈為重行審查前項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附規則)

議決：照案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及傳習所規則及修正濟南市教育局
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附規則)

議決：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及傳習所規則修正通過修正濟南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暫行規則照案通過。

四、秘書處報告財政工務兩局會呈具復核擬金馬氏與裕蚨廩廠關路糾紛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附簽呈)

議決：由裕蚨窯廠每年給金馬氏租金百元租期以二年爲限地權仍屬金馬氏所有令工務財政兩局轉飭遵照。

(丁) 散會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零次例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邢藍田 齊向辰 張鴻漸 曲 巖 汪迺駒 張鴻文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蔣士健 潘守蒸

主 席 任居建

紀 錄 李 德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一三九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二、財政局呈復遵辦整理商用招牌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丙)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工務局呈爲築路瀝青價格日見增漲可否成立定購合同俟需用時分批購買貨到付款以免受漲價損失等情經飭據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簽稱遵經調查瀝青價目亦亞細亞公司爲最低以後漲落不定就訂定合同言似屬利多害少惟應攷慮者似在價值與品質如取優良品質不計價值昂貴則以亞細亞瀝青爲宜如求價值低廉不言品質優劣則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零次例會紀錄

四

以招標為宜等語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擬繼續成立定購合同呈請 省府核示

二、秘書處報告據第二科簽呈為台橋車站對過市有空地二畝餘東鄰同利牧場因該地實值價數與標價相差甚距無人投標經與財政局商洽亦以所值無幾不便再行招標似以留作公用為宜請核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留作公用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三、秘書處報告教育局呈據市立中學請將該校迤南公餘地一段計五十餘畝撥歸校用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令財政局查勘議復再行提會討論

四、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據商民張懷善呈請承買南圩門裡舊有官廳空地本局無案可稽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調查復稱該地在南圩門內路西人行道邊南北土牆之內南北長約十公尺餘東西寬約三公尺餘據鄰近居民均云係屬官有土地空閑已久倘售出建築商店自可壯觀瞻或另作公用亦可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留作公用歸財政局管理

五、秘書處報告據山東私立厚德貧民工廠廠長周百朋呈為奉令撥付惠魯工商學校第五期到期基金五千元實因無力籌措懇祈暫行緩期或准予轉賬按月付息以維雙方進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遵照前案辦理

六、秘書處報告財政局會呈為遵令會同派員勘估大東門舊馬道地基面積價值情形請鑒核等情並據本府技術專員王樹章復勘無異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按地基九厘一毫呈請招標

七、秘書處報告本府社會股簽呈遵擬濟南市搬連夫號坎製發辦法及號坎式樣并各劇場影険廣告牌式樣請鑒核應如何

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准製號坎辦法另議各劇場影険廣告牌式樣照案通過

八、秘書處報告教育局呈爲擬具代用小學改進辦法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附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

九、秘書處報告救濟院呈遵擬整理民生工廠營業及推銷辦法六項並自接辦後二十五年十二兩月營業情形計盈餘

八百餘元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

(丁) 散會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一次例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任居建 邢藍田 張鴻文 聲向辰 汪迺駒 張鴻漸 曲 巖

列席者 趙廣培(賀之光代)

主 席 任居建

紀 錄 李 德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四一次例會紀錄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四零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財政局呈擬請將本市經七路緯九路西路南空地一段估定最低標額為一千二百元招標放租請核示等情

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報告前據濟南紅十字會會長沙月波等呈請解除會長職務並將會章鈐記等繳送本府收存當經呈報 省府指令
令准予備案惟查該會所遺公產應依法負責管理可否比照荒廢寺廟監督條例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抑或依照前萬
國道德會公產交由財政局保管之處請 公決案

議決：令由該管自治區公所保管

三、秘書處報告教育局呈請將前十字會舊址後院地基撥交市立第十七小學建築分校等情經飭據王技術專員樹章查勘
該地後院六畝餘又旁院二畝餘劃撥一部分作爲校舍尚屬相宜並據社會股簽稱該公產現正辦理管理手續擬俟辦理
完竣應如何撥借以及擬撥畝數若干再行核議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就該會後院原有房屋加以修理借作校舍之用

(丁)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 址 市政府會議廳

時 間 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周 震 范丕紹 趙國棟 陳念爲 雷萬里 王學義 李樹墉 蘇樂同(王爾鉢代)
請 假 李安邦

列席 汪迺駒
主席 范丕紹

紀錄 周震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略)

(丙)討論事項

一、奉令倣照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62頁至70頁之式樣填報行政機關組織表案查各區並無上項表式應如何辦理請

討論

議決：由六八兩區擬訂樣式交會修正以昭劃一

二、關於上項議決請示發給各區長市府證章一案

議決：請第一科張科長簽請核發

三、奉諭催報廣告欄調查表請討論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議決：各區速查對日報府

八

四、奉 諭每屆市政會議紀錄可否由區照報載抄錄或由府印發各區
議決：請 市府印發分送各區以便遵行

五、奉 諭調查各區橋路溝渠損壞之處隨時報告以便整理案
議決：由各區隨時調查報告

六、奉 諭取繩幼童拉人力車及水車案

議決：由各區轉飭各坊長通知各戶如有上項情事勸改他業保障幼童身體發育并由區隨時調查勸導
七、二十六年春季植樹一案奉

諭勸導商民在梁家莊公墓栽植請討論

議決：請第八區雷區長先行調查面積估計樹株數目再行提會討論

(丁) 教會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地 址 市政府會議廳

時 間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范不紹 李安邦 周 震 陳念爲 李樹墉 蘇樂同 趙國棟 雷萬里 王學義
列席者 汪迺駒 張兆麟

主 席 雷萬里

紀 錄 王學義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關於上次會議決議據在第一公墓植樹先行查勘面積一案現經調查可植樹五百餘株
二、各區請領之市政府証章業經第一科簽呈奉 諸俟將來更換新章時再行發給

(丙) 討論事項

一、查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大會於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南坪門外體育場開紀念大會每區由坊閭鄰長市民等參加應如何先行通知案

議決：由各區即日通知各坊閭鄰長於是日七時三十分在演武廳集合整隊持旗入場旗式請市政府規定
二、各區廿五年度工作統計各區均已送齊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第一第四兩區彙齊迅送編纂股

三、市政淺說懸掛黨國旗辦法說明現將印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市政淺說已領到餘俟市政府印妥通知各區即日派員往市政府具領即行轉發各坊閭鄰長及市民等遵照

四、整理市容小布告應如何分發案

議決：俟新運開會後於下午分發各街要巷

(丁) 散會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

時 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蘇樂同 趙國棟 李樹墉 雷萬里 王學義 周震 李振德 范丕紹 李安邦（請假）陳念爲（請假）
列席者 曲巖 齊向辰 張兆麟 史積鈴 李德

主 席 李樹墉

紀 錄 蘇樂同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例會執行情形（略）

（丙）討論事項

一、奉令發各區整理市容佈告每區六十張應如何速發張貼案

議決：每區每坊各存一張其餘即日張貼各衝要街道

二、各區調查農工商各業一案現由統計班實習員一百三十六人協助調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至七區每區十三人八、九、十區每區十五人分坊調查所有實習員住房由區公所預備床鋪請市政府預備

（向省賑務會接洽借用）

三、奉 該各區空地如有堆積污穢情形應如何糞除案

議決：由區公所派員調查後設法清除

四、奉令查填所得稅營業種類調查表具報一案查表格種類繁多亦無表冊調查須實調查實屬困難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報請市政府核示提交下次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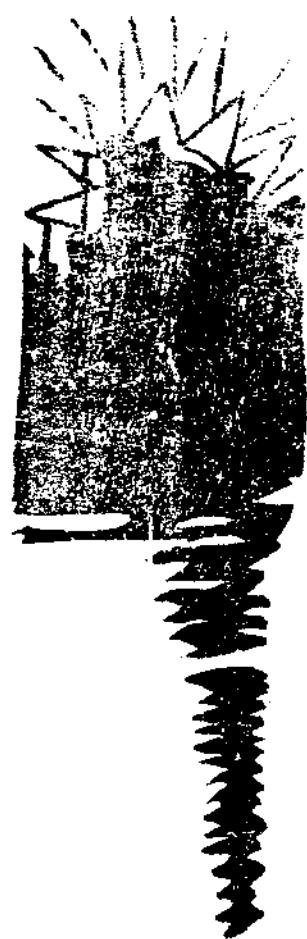
五、本市金汁行運糞時間多不遵照規定時間起運糞筒亦不加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商埠由市政府再行嚴令包商遵照規定辦理城內由各區隨時查禁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治區務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二月一日) 奉 主席諭本市商會改選延期經即電知商會遵照

(五 日) 分發各區貧民賑米券

(八 日) 本府在中山公園發放各區貧民賑米

(九 日) 各自治區長來府開區務聯席會議

(十六日) 繳備新生活第三週紀念大會通知所屬各局及市商會屆時全體參加

(十七日) 市長諭本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大會飭令第一區至第七區區長轉飭民衆參加每區改爲五百人

(三十一日) 省府電話本日有捷克鞋廠遊歷飛機來濟奉 主席諭市府派員前往查詢

(三十二日) 本府派員出勤檢查新生活

(二十四日) 市長諭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每星期整理一次由各主管長官酌定辦法並由市長臨時抽查

(二十五日) 派來本市實習之統計班畢業學員來府報到聽候 市長訓話

(二十七日) 派來本市實習之統計班學員分發各區公所協辦全市農工商業社會總調查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二月六日) 北曾家橋街改修石板暗溝整理路面工程在

省府開標

(十七日) 本日開第十七次建築業註冊審查會

(二十一日) 緯四路經三經四間改修瀝青路面經二路緯十緯十一間修築洩水總溝及緯十路經二至經五一段新修瀝青路埋設混凝土水管二項工程在

省府開標

(二十三日) 閣子西街改修花崗石板路面修築青石板暗溝工程開工

(二十四日) 下午三時局長訓話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二月八日) 呈送本局職員二十五年份考績表

(九日) 派科員關啓農倪振岳等會同工務局調查菸樓有無妨礙交通情形

(十九日) 上午九時全體職員赴南關運動場參加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大會

(三十日) 本局派員檢查新生活

(二十三日) 開一零三次局務會議

(二十六日) 黃台車站對過市有空地一段計二畝餘奉令留作公用

開局務會議修正本市營業章程

(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派本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十二人赴普利門緯一路一帶實行服務

下午四時本局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正副團長率同各組長分赴各科室及稽徵處磅牛場舉行清潔檢查

濟南市教育局一十六年二月份紀事

(二月五日)國醫針灸學社社長趙濟民講解訛誤經派員調查屬實卽撤銷其登記

(六日)呈送本市代用小學改進辦法

(八日)市立第十小學校長呂貴德等呈爲第十區區長李安邦熱心教育轉呈市政府請予傳令嘉獎

(十日)市立中學呈請擬將該校迤南民地一段收歸校用轉請市府鑒核

(十五日)奉令發師範及鄉村師範及格學生等第表令各級學校如遇各小學教員出缺卽儘先聘用

(十八日)會同財政局佈告奉令核准整理各區學田及公有產業暫行辦法

(十九日)本局全體職員赴省立體育場參加新生活第三週年紀念大會

(二十二日)訓令各民衆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轉發中央電台每週播送教育節目時間表

(三十六日)委侯殿揚爲第九區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長

訓令各報社頒發設置報牌暫行辦法仰遵辦具報

(二十七日)呈報市政府爲陳家莊變賣學田建築校舍請鑒核備案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一九五六年二月份紀事



專
載

專 載

對小學教師的幾點希望

劉書銘先生講

諸位：今天承張局長的邀約，來和各位談話，本人心裏覺着非常榮幸，因為各位的身份，是擔任中華民國小主人翁的師資工作；所以較任何一般的人為高。

當十九世紀的下半期，普魯士曾三次在國際戰爭上得了勝：第一次是在一八六四年戰勝了丹麥，第二次是在一八六年戰勝了奧國，第三次是在一八七〇年戰勝了法國。此後在法國凡爾塞宮討論功績，普皇乃說此功當歸大相卑斯麥，而卑氏則說此三戰三勝，吾普國能由二等國家的地位進而為一等的國家，實是一般小學教師的功績。一時他人皆不能瞭解，及細思之，方識其言之意思，乃是說小學教師在精神教育上所盡的一切力量。

再看日本的明治維新，固由於陸海軍之兵力，但其主要原因，還是得利於一般小學教師。他們都担负着訓練民衆的責任，叫他們的腦子裏都有愛國的信念。像他們的那種教育法，未免操之過甚，我們並不願意有這樣的教育。但他們這種精神，是很令人讚揚的。

從以上的這些例子來看，我們就知道要國家強盛，救亡圖存，這些責任只有小學教師們切實的擔當起來才行。今日的教育要想普及，靠大學教育中學教育是困難成功。像今日所謂教育很普及，國家很富足，並且號稱為世界上一等強國的美國怎樣呢？每一百多人中才有一個大學生。我們中國更是不及的，恐怕幾萬人之中才有一個。所以這種責任并不是

大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所能負得起的。只有小學教師，才能擔起這個重任來。

現在各國教育當局，都以普及小學教育為大前提；國民若都有基礎的小學教育，國家就會強盛的。在歐戰中，美國的總統威爾遜曾在播音機上對全國的民眾講話，說：『婦孺也要聽我說幾句話，你們在家裡要多吃一點苦，少喝一杯咖啡，少吃一匙糖，把所積蓄下來的都送到協約國的戰場上去。農人們更要多省下一點糧食來，送給他們做給養。這樣，你們雖然不到戰場上去與敵人拚命，但你們愛了國家，也等於戰場上的兵士。……』像這些事情，乃是證明美國總統直接向全國受過小學教育國民的呼求；而這等人立即作總統要他們作的事。真是出顯他們的愛國精神來。我們有知識的人，更應當如何表示我們愛國的精神？

現在，假使我是小學生的話，我希望我的教師應當要做的是下面的幾條：

(1) 老師要以自己所知道的東西教給學生，換言之，就是先生知道什麼就教什麼，不知道的不要亂教。因為兒童的腦子是純潔坦白的，給他一種刺激，可以留下很長久的印象；好的印象固然要有，但壞的印象就應該去掉。所以先生要以『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態度來教誨學生。因為無謂的刺激易使兒童留不正當的印象。『不知』，並不能算丟人，聖人還有不知的事，何況我們並非是聖人。

(2) 為教師者應在舉止言行方面處處給學生作標準，亦即是以身作則。教師時常與兒童接近，兒童的舉止言行處處模倣教師，假設教師一不留心，作出不正當的行動來，那末對於學生的影響就太深了。這事情在中學或大學裏面就差的多，因為學生的知識較深了，對事情較明瞭了。

(3) 在學生面前要少說批評人的話，更不要使小學生來批評別人。中國人最大的缺點，就是對人談話時，好以批評他人當談話的資料，說別人做的事情怎樣壞怎樣不好。其實，要讓他去作又怎樣呢？結果怕還要不如別人高明。

。中國人就是這樣，『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所以事事弄得七亂八糟。

(4)小學教師教學時，要教學生注意他們個人將來的職業，換言之，就是教師要注意兒童的個性，使各個都要按着正當的路逕去走。

(5)在小學校最要注意兒童合作運動的訓練，使有服從團體的精神。中國人是不缺乏領袖的，實是缺乏服從領袖的人，只因為我們想作領袖的人過多，所以鬧得國家混亂，治政不上軌道。

(6)做教師的在教學的閑暇裏，萬不要忘掉了求新的知識，這也就是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我們知道一切的學問都是無止境的，一天天的在那里日新月異，時有進步，假設說我們是時代中的人物要隨着時代前進的話，那麼，對於現代的一切學問就不該不加以研究的。

以上幾點，我個人假設還能做一個小學生的話，我總希望我的先生無論如何要注意這幾點才好。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專
載
對小學教師的幾點希望

鄉村工作的實際問題

楊希文先生講

現在我所要談的是鄉村工作的實際問題，就是『社會中心運動』。『社會中心運動』是什麼呢？就是拿學校來做社會的中心。但是為什麼要拿學校當做社會的中心呢？現在姑述之如下：

(1) 社會中心的意義——就是拿一個學校做為一個鄉村社會的中心。

(2) 社會中心運動的來源——這種辦法是來源於美國。開始的時候，并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只是一個娛樂的中心而已。在歐戰時，這個中心（就是鄉村小學）却成為一個特別重要的機關，變成一種政治的中心，有了很重大的使命和意義，專來討論政治的事情。因之，這便很影響到農民，使他們對政治充滿着興趣，有了政治的普通常識。漸漸的能接受國家政治的要求。

(3) 為何拿學校做中心——

- A. 過去我們已經講過了應當拿整個的鄉村社會做為學校，並且他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否則，學校就沒有了什麼意義。所以學校是應該有社會性的。
- B. 學校是鄉村唯一的文化機關，因為如此，所以它是負着指導鄉村，開化鄉村，改造鄉村的重大責任和使命的。
- C. 要把兒童教好，必須與社會協作，或更進一步說，要先教好社會。因為兒童在學校的時間不如在家庭的時間多，所以必須先教好他的家庭，也就說使他的環境良好，然後學校再攜手努力，才能將兒童教好。

- D. 在非常時期領導農民的責任。這責任是什麼呢？要緊的就是在使農民覺悟，使他們的腦子裏有了愛國和救國

的思想。因為農民的思想是單純的，坦白的，不複雜的，所以他們是不易自覺的，必須有人領導他們，訓練他們才行。這更是學校最重要的責任。

(4) 幾個技術問題——

A. 先變自己——總括言之，我們過去的一切辦法，都不能担负起我們的使命和責任。現在我們必須另換一種適應當前的更新的方法，才可以負起我們的使命和責任，來向前推動。

(甲) 變動對教育的觀念——大多數的小學教師，他們對於教育這個東西就沒有認識清楚，甚至可說，他們對教育的觀念就是錯誤的。他們對教育的觀念是什麼？教書和讀書而已，只要看着學生們能在學校裏讀書，就認為自己的責任算完全盡到了。你想這不是大的錯誤嗎？教育的目的是生活，更好的生活。在目前講，教育便是民族的鬥爭生活。我們在教育上應轉變過去的狹隘觀念，把他看成整個人生的改善和向上，由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教育這個東西，不只限於學校。要認為到學校裡念幾年書就算受了教育，我始終不能承認。教育並無所謂『正式』或『非正式』的，只可說為『定式』的或『非定式』的教育罷了。

(乙) 要有一付萬能的身手——在鄉村裏作工作是非常困難非常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有相當的方法，運用我們最寶貴的手，眼，腦，腿等，去解決農民和兒童的實際問題。最低限度，我們要有以下幾套本領：

(子) 改造鄉村社會的本領。

(丑) 教兒童的本領。

(寅) 科學的常識常能。

(卯)藝術的技巧和欣賞藝術的眼光與態度。

(辰)健康的體魄和醫藥衛生的常識常能。

(巳)辦理雜務的本領，如學校內的一切行政和事務，學校外的應接與服務。

(午)教自己的本領學問無止境，而且我們的知識又有限，所以我們要進修。這進修不單是指讀書講，讀書而外，更須實際的研究和探討，由『做』中學，因為由『做』中所學的才是實在的本領。我們多一樣技藝，這就是說使你在工作中少受一點罪，多得點成績。

(丙)變更生活——鄉村裏的生活與城市裏的生活，它的不同是不言而喻的。我們在鄉村裏做工作，假設不能適應鄉村的生活，那是不能有好效果的，這樣的例是太多了，大家一定都能想得到。所以我們的生活必先鄉村化，然後才能够化鄉村，我們必先農民化，然後才能够化農民。

(丁)禮貌與人情——這雖是一些細端末節，然而在一般農民看來，認為這却是很重要的。在鄉村和城市不同，他們活動的範圍太小，大家營着初級社會的生活，人情支配着一切，所有的事都是以人為中心，人的中間常因一言不合而出爭執。態度和禮貌是最重的，禮多人不怪，不怪就什麼都好說了。這例子也是不勝枚舉。所以我們在鄉村裏工作時，要特別注意這些。

(戊)堅強的意志，愉快的精神——我們在鄉村裡工作，待遇既不高，而又有諸多困難，有何意義呢？假設你要那樣想的話，那就錯了。要知道我們所負的使命是什麼，要看清楚我們的責任是什麼，要拿『我不來做誰來做』的態度幹去，不應灰心喪氣。假設不做這樣的工作，再跑回城市去，不是仍然失業嗎？不是更痛苦嗎？所以我們要埋頭苦幹，抱起大無畏的精神去幹。

B 再開大門——因為現在的學校不和從前一樣了。從前的學校，門口兩旁掛着兩個虎頭牌，右面是『學校重地』四個大字，左面照樣又是『閒人免進』四個大字，完全與社會隔離，不發生關係的。現在的學校可就不同了，是與社會接近的，是要一般民衆進門的。但在此有兩件事要特別注意，就是『秩序』和『管理』。

C. 多交農友——鄉村裡的民衆，都覺着老師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又恐怕老師的派頭很大，看不起他們，都不敢來接近，因之便起了隔閡，辦事諸多不便，所以我們最先就應該以和藹的態度去接交他們。

D. 鄉土研究——我們可以利用這種機會，用科學的方法，實行關於習俗，人情，家庭經濟，生活情形，職業選擇的調查及研究；他如農民心理等，也是重要的研究材料。這真是研究鄉土問題的良好機會。

E. 發揮小學生的能力——可利用小學生來改造鄉村的一切不良風俗和習慣，如破除迷信等。

F. 聯絡附近各小學及教育機關，集中大家的力量，共同互助合作，以便推進教育事業。

G. 組織農民，推動社會。即是將農民組織起來，加以有系統的組織與訓練。但必須有下列的幾個條件——

(甲) 抓住機會——就是利用適當的機會來組織農民，比如在失火以後，可以組織消防隊等。

(乙) 由小而大——對於一件事情，先有計劃與把握，然後再去脚踏實地的做，就不會失敗的。最不要盲目的瞎幹，好大喜功。

(丙) 由無形到有形——想做一種組織，須先無形中給他們帮忙，然後再做到有形的組織。

(丁) 心理改造——對農民要負責，要信賴。他們雖是很直爽的人，但猜疑的心理也很大，必先改造其心理。

(戊) 無論做什麼事情的討論，或舉行什麼會議，要減去一切太費事，太麻煩，太繁瑣的手續。

(己) 要注意領袖人材，不要使自己被人利用，所以必須找一些肯負責的青年人做領袖。

(庚)充實內容——因為內容充實了以後，做事情才不至於漫無計劃，倉惶失措。

(辛)建立公共意志，培養團體的習慣。這就是說，我們做一件事情，要尊重大家的意見，而犧牲個人的意見。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專
載

鄉村工作的實際問題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爲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本 價 目	本 數 目	價 目	費
刊 定 價	半 年	六 本	一 元
每 月	全 年	十二 本	二 元
附 記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國 外 五 角 四 分
格 外 優 待 以 示 提 倡	全 半	面 二 十 六 元	國 內 一 角 八 分
	四 分 之 二	元 八	國 內 三 角 六 分
	十 元	十四 元	普 通 地 位
	五 元	九 元	
	元	元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代售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電話二四〇五號
城內西門大街
世界書局